

法務部 99 年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

計畫主持人： 陳佳聖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

摘要

本研究計畫之題目為「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一共包含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之計畫為「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究」，係以日本平成十八年（西元二〇〇六年）公益信託法制修正為主，首先研究該次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條文內容、成立方式、其發展與架構以及其異於私益信託之特徵，其次為日本公益法人法制對公益信託之影響，再就日本新修正之公益信託法做解析，最後整理日本公益信託發展未來之課題。第二階段之計畫為「我國公益信託法制發展之研究」，係以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之信託法為主，就我國信託法制之沿革、條文規定、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內容等做解析，並附帶介紹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規定，做為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研究基礎。第三階段之計畫為「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研議」，係以法務部委託信託公會研擬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為主，首先就我國信託法關於公益信託部分現存之問題做探討與整理，次就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觀點探討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內容，附帶由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觀點做初步之探討。最後做出研議結果之歸納與整理，於結論與建議提出關於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研議之總結，並提出關於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公益信託部分條文及我國公益信託法制未來修法研議上之建議，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之計畫目標。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係以文件比較法為基礎，首先以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立法模式、立法內容、修法經過及日本相關文獻為主要之參考，並輔以日本學者、實務機關之相關見解作分析。其次就我國之立法模式、立法內容及國內相關文獻為主要之參考，同時輔以我國學者、實務機關之相關見解作分析，提出並整理現有法制之爭議問題。最後，歸納整理前述之資料，就其與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關於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之差異作分析比較，提出我國公益信託法制未來修法研議上之建議，俾供相關主管機關以及立法機關將來修法時之參考。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	2
一、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概說	2
二、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	4
(一)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條文內容	4
(二)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之成立方式	6
(三)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之發展	8
(四)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日本公益信託之架構	9
(五) 日本公益信託相較其私益信託之特徵	10
三、日本公益法人法制對公益信託之影響	12
(一) 日本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之比較	12
(二)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之改革	12
(三) 日本「公益認定等委員會(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之設置	13
四、日本新修正之公益信託法修正之經緯	14
(一) 日本信託法改正要綱之提出	15
(二)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析要	18
(三)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之檢討	21
五、關於日本公益信託未來之課題	22
(一) 信託管理人設置之強制性	22
(二) 主管機關許可制之廢止	22
(三) 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之推廣	22
(四) 公益先行信託與殘餘公益信託之導入	22
參、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發展	24
一、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沿革	24
二、我國公益信託之規定	24
(一) 我國信託法公益信託條文之要旨	24
(二) 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之條文及立法說明	25
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提出	32
(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緣起	32
(二)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總說明	32
(三)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修正條文及說明	33
四、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提出	37
(一)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緣起	37
(二)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總說明	38

(三)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要點.....	38
肆、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研議.....	41
一、我國信託法關於公益信託部分現存之問題與探討.....	41
(一)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41
(二)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46
(三)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3
(四)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4
(五)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4
(六)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5
(七)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6
(八)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7
(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8
(十)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9
(十一)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四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59
(十二)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60
二、從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觀點探討.....	61
(一) 公益信託之定義.....	61
(二) 公益信託之設立.....	62
(三) 公益信託之監督.....	63
(四) 檢查及公告.....	64
(五) 情事變更原則.....	64
(六) 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65
(七) 受託人之辭任.....	66
(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67
(九) 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68
(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	69
(十一) 行政委託.....	70
(十二) 罰則.....	70
三、從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觀點探討.....	72
(一) 關於是否做原則一致性立法之探討.....	72
(二) 關於法規範體系及其架構之探討.....	72
(三) 關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問題之探討.....	73
(四) 關於政府設立標準及監督原則之探討.....	73
(五) 其他相關議題之探討.....	73
四、研議歸納與整理.....	73
(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	74
(二)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74
(三)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75

（四）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76
（五）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	77
（六）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	78
（七）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一.....	78
（八）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	79
（九）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五條.....	80
（十）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80
（十一）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	81
（十二）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	82
（十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	82
（十四）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條.....	83
（十五）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一條.....	84
（十六）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	84
（十七）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	85
（十八）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	86
（十九）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	87
伍、結論與建議.....	88
附錄一、日本公益信託法新舊條文原文對照表.....	90
附錄二、日本公益信託新舊法及第四試案條文中譯對照表.....	93
附錄三、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99
附錄四、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105
附錄五、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與我國信託法條文對照表.....	124
附錄六、我國公益信託修正草案對照表.....	127
附錄七、本研究計畫研議比較表.....	135
參考文獻.....	141

壹、前言

鑑於社會經濟形勢之變化以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日本國會於平成十八年（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通過修正其信託法及相關配套法案，就其信託法制進行全面性之修正。此次修法，日本公益信託法制做了相當之變革，除了條文之文字修正外，並將其規定於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中關於公益信託之條文分立於專法之中，並於修正決議中附帶提及了將來之修法方向，將與日本公益法人法制作一併之審酌。

緣我國信託法立法之初，即以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為重要之參考對象，因此無論日本公益信託法制另立專法之變革或其修正之內容，甚至其與日本公益法人法制作一併審酌之考量等，均值做我國信託法修法時研議之參考。日前，法務部亦委託我國信託公會以此為本並參酌國外立法及經濟情勢，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之建議，作為我國信託法修正雜議之藍本。其中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修正，亦多有著墨。觀其提出之修正內容，亦值加以探討。尤以日本民法與我國民法經過歷次修正後，其規範架構及基礎亦容有不同之情況下，我國公益信託之修正是否適宜全盤導入日本新法之規定或仍須就我國發展之現況加以調整，誠有研議之需，爰作為以下研究之契機。

* 本研究計畫感謝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葉賽鷺老師之指導，以及法務部黃荷婷科長、施懷閔薦任科員及信託公會施耀盛先生提供協助完成。文稿部分囿於計畫時間及能力所限，雖已盡力核校，內容若不免有脫誤疏漏之處，尚請見諒；另本計畫略重不同意見之提出，以供不同面向之思考，見解若有不盡成熟之處，尚祈各界不吝賜正，以為將來改進之參考。

貳、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

日本信託法於平成十八年（西元二〇〇六年）做了大幅之修正，其中公益信託部分除了條文修正外並單獨另立專法，對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影響可謂深遠。以下先就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做簡要之概述，其次就此次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日本公益法人法制對公益信託之影響做概要之分析，最後簡介日本新修正之公益信託法及日本公益信託發展未來之課題。

一、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概說

日本公益信託首在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法律第六十二號公布之信託法中加以明文，並於次年一月一日敕令第五百一十二號施行¹。其後日本信託法歷經數次之修正，最後於平成十八年（西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法律第一百零九號公布改立專法，並於次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施行²。修正前條文計有「公益信託」（第六十六條）、「公益信託之監督」（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之接受」（第六十八條）、「檢查及公告」（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變更條款」（第七十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第七十一條）、「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權限」（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延續」（第七十三條）、「主管機關權限之委任」（第七十四條）及「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第七十五條）十條條文；新修正條文另立專法計有「公益信託之定義」（第一條）、「公益信託之設立」（第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第三條）、「檢查及公告」（第四條）、「情事變更原則」（第五條）、「變更與合併之許可」（第六條）、「受託人之辭任」（第七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八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第九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第十條）、「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第十一條）、「罰則」（第十二條）十二條條文³。

¹ 關於當時日本信託法制之立法，完全側重於商事信託，於大正 7、8 年間所擬之信託法草案完全未提到公益信託，然在大正 10 年向國會提出之草案卻突然增加了數條有關公益信託之規定。就其立法過程而言，似有未妥。詳參公益信託座談會－公益信託之現狀及今後之課題，方國輝譯，日本公益信託文粹選集，台北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1989 年 5 月，頁 3。

² 日本信託法於大正 11 年 4 月 21 日法律 62 號制定，其後歷經平成元年 12 月 22 日法律 91 號；平成 3 年 5 月 21 日法律 79 號；平成 11 年 7 月 16 日法律 87 號；平成 11 年 12 月 8 日法律 151 號；平成 13 年 11 月 28 日法律 129 號；平成 16 年 6 月 2 日法律 76 號；平成 16 年 6 月 9 日法律 88 號；平成 18 年 12 月 15 日法律 109 號（施行平 19 年 9 月 30 日）等數次改正。參日本法庫網站，網址：<http://www.houko.com/00/01/T11/062.HTM>，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³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公益信託條文之原文部分，參本文附錄一、日本公益信託新舊條文原文對照表；中譯部分，參本文附錄二、日本公益信託新舊法及第四試案條文中譯對照表。

另與日本公益信託密切相關者，乃日本公益法人之發展。推動日本公益信託的主因之一，即與日本公益法人制度被濫用有關⁴。日本公益法人之制定可溯及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開始，其與公益信託均為民間推動公益目的活動之方式。但法令之依據及定位仍有所不同（見本文表一），且於當時制度適用上之標準及認定又有寬嚴不一之情形⁵。因此日本公益信託此次修法，即提及未來之修正方向須伴隨公益法人法制上之修正而做檢討。尤其關於主管機關許可制之部分，最後國會採取附帶決議之方式，先以修正前日本信託法關於公益信託規定之架構為前提⁶，另立新日本公益信託法（「公益信託ニ関スル法律」）⁷。至於其與公益法人配套修正之部分，再依公益法人法制修正之結果與發展續做日後之檢討⁸。

⁴ 參樋口範雄著，アメリカ信託法ノート I，弘文堂，2000年，頁256。

⁵ 參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公益信託之理論與實務，財政部金融局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出版，1993年，頁4。

⁶ 法制審議會第148回會議（平成18年2月8日開催），「信託法改正要綱案」第69公益信託について：

「1 受益者の定めのない信託（目的信託）との関係について

（1）公益信託とは，目的信託のうち「学術，技芸，慈善，祭祀，宗教その他公益を目的とする」として，主務官庁が存立を許可（現行法第68条参照）したものをいうものとする。

（2）公益信託については，目的信託とは異なり，存続期間の制限を設けないものとする。

2 公益信託の検査・公告

主務官庁による公益信託の検査（現行法第69条第1項），信託事務及び財産の状況の公告（同条第2項）に関する規定の趣旨を維持するものとする。

3 公益信託に関する主務官庁の権限

（1）公益信託については，信託法の規定により裁判所が有する権限は，主務官庁に属するものとする（現行法第72条）。

（2）信託の変更，受託者の解任，新受託者の選任，信託財産管理者・信託財産法人の管理人の選解任及び信託管理人の選解任については，主務官庁が職権でも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現行法第70条・第72条）。

4 公益信託の継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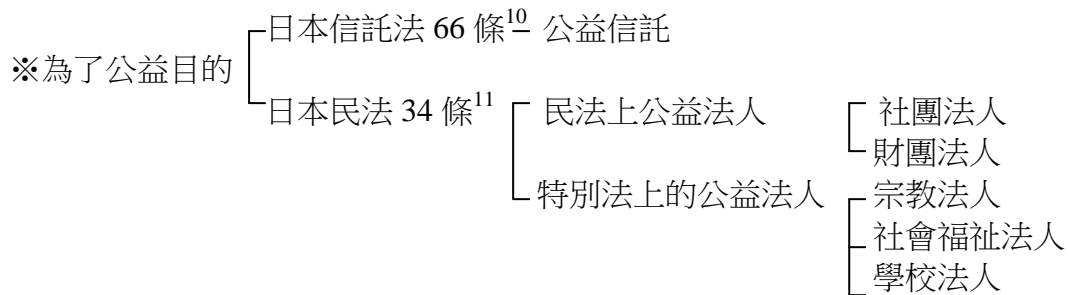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の終了原因が生じ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信託に係る残余財産の帰属権利者が存しないときは，主務官庁は，その信託の本旨に従い，当該信託の目的に類似する目的のために，信託を継続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現行法第73条）。

（注）公益信託についての主務官庁制は維持することを前提としている。もつとも，当該許可制の廃止に関しては，公益法人法制に関する改正動向を踏まえ，引き続き検討するものとする。」，參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SHINGI2/060208-2-1.html#69>，最後造訪日2010/03/31。

⁷ 「公益信託法（原「公益信託ニ関スル法律」）」之用語，參新井 誠，信託法（第3版），有斐閣，2008年，頁411。

⁸ 天野 佳洋・折原 誠・谷 健太郎，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実務，經濟法令研究会，2007年，頁383。

表一：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之體系⁹



二、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

以下簡要敘述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之狀況¹²。

(一)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之公益信託條文內容

1. 第六十六條（公益信託）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公益信託）：「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有關於其監督，適用後列六條之規定。」。

2. 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之監督）：「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3. 第六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接受）

⁹ 田中 實·山田 昭 著·雨宮孝子 補訂，信託法改訂，學陽書房，1998 年改訂版，頁 110。

¹⁰ 修法後移列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 條。

¹¹ 修正前日本民法第 34 條（公益法人之設立）：「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その他の公益に関する社団又は財団であつて、營利を目的としないものは、主務官庁の許可を得て、法人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現修正移列為第 33 條第 2 項（法人の成立等）：「2 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その他の公益を目的とする法人、營利事業を営むことを目的とする法人その他の法人の設立、組織、運営及び管理については、この法律その他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¹²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條文中譯部分，參黃子能譯，日本信託法，信託法各國立法例等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4 年 2 月，頁 1 至 12。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接受）：「接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4.第六十九條（檢查及公告）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九條（檢查及公告）：「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有關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得命為財產之提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②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公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

5.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變更條款）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變更條款）：「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以不違反信託本旨為限，得變更信託條款。」。

6.第七十一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一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

7.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權限）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權限）：「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時屬於主管機關。但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權限，得以職權為之。」。

8.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之延續）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之延續）：「公益信託終了，無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時，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之。」。

9.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權限之委任）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權限之委任）：「本法所規定，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得依法律規定，全部或一部委任中央所屬之行政機關。」。

10.第七十五條（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①本法所規定，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法律規定，全部或一部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②前項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事務處理辦法。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辦法須公告之。」。

(二)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之成立方式

日本之公益信託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係指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¹³。其設立則可分別依契約或遺囑之方式為之。至於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中並未有關於宣言信託之規定，因此可否以宣言之方式設立公益信託，在日本學界則有不同之討論。從日本「信託法研究會」所提之「信託法第四修正試案」中新增第二條之二關於宣言信託之規定以觀，似可認當時已形成肯定引進之共識¹⁴。

其次，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日本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日本公益信託申請許可之手續，原係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為之¹⁵，有鑑於各主管機關之規定內容、標準多不一致，旋於「都道府縣知事及其他執行機關處理屬於政府主管機關權限之公益法人及公益信託標準(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が公益法人及び公益信託に係る主務官庁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を処理するに当たりよるべき基準)」¹⁶中，由「公益法人

¹³ 就日本公益信託實務運作以觀，似不限以其例示之公益目的為主要類型。例以昭和 62 年(1987 年)當年度銀行之受託案件為分析，其目的為獎助學術研究者 7 件；獎助醫學研究及促進醫學教育者 4 件；獎學金給付者 3 件；獎助都市美化及自然環境之維護保全及促進國際合作；國際交流以及其他之信託目的等各 2 件；又促進學術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文化活動等目的者各 1 件，合計 23 件。參方國輝譯，日本信託銀行近年來受託辦理公益信託案件概況，註 1 書，頁 83 至 84。

¹⁴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2 條之 2(宣言信託):「①宣言信託，謂財產歸屬人以自己為受託人而設定信託。②宣言信託，因財產歸屬人以書面通知受益人而發生效力。但受益人不特定或多數時，信託之設定以公告為之即可。③以公正證書為宣言信託，或宣言信託證書經公證人認證者，縱未通知受益人或公告，宣言信託亦生效力。④以宣言信託設定信託之人，不得保留撤銷信託之權利。⑤虛偽宣言信託，不得對抗善意受益人或第三人。」。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條文中譯部分，參黃子能譯，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註 12 書，頁 60 至 81。

¹⁵ 例如：「文部大臣の主管に属する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の許可及び監督に関する規定(昭和 52 年文部省令第 27 号)」，參田中 實，公益信託の現代的展開，勁草書房，1985 年，頁 98。

¹⁶ 「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が公益法人及び公益信託に係る主務官庁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を処理するに当たりよるべき基準」第一點：「第 1 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以下「都道府県知事等」という。)が公益法人及び公益信託に係る主務官庁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を処理するに当たって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閣議決定等によるものとする。なお、第 1 号に掲げる「公益法人会計基準(改正)について」中「主務官庁」とあるのは「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と、第 2 号に掲げる「休眠法人の整理に関する統一的基準」中「主務官庁」及

等指導監督連絡會議（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連絡會議）」決定「公益信託申請許可審査標準（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査基準等について）」¹⁷，就公益信託之

び「各府省大臣」とあるのは「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1 公益法人会計基準の改正等について（平成 16 年 10 月 14 日公益法人等の指導監督等に関する関係省庁連絡會議申合せ）

1 の 2 公益法人会計基準の運用指針について（平成 17 年 3 月 23 日公益法人等の指導監督等に関する関係省庁連絡會議幹事会申合せ）

1 の 3 公益法人会計における内部管理事項について（平成 17 年 3 月 23 日公益法人等の指導監督等に関する関係省庁連絡會議幹事会申合せ）

2 休眠法人の整理に関する統一的基準（昭和 60 年 9 月 17 日公益法人指導監督連絡會議決定）

3 「公益法人の設立許可及び指導監督基準」及び「公益法人に対する検査等の委託等に関する基準」について（平成 8 年 9 月 20 日閣議決定。ただし「公益法人に対する検査等の委託等に関する基準」に関する部分を除く。）

4 「公益法人の設立許可及び指導監督基準の運用指針」について（平成 8 年 12 月 19 日公益法人等の指導監督等に関する関係閣僚會議幹事会申合せ）

5 「公益法人の営利法人等への転換に関する指針」について（平成 10 年 12 月 4 日公益法人等の指導監督等に関する関係閣僚會議幹事会申合せ）

6 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査基準等について（平成 6 年 9 月 13 日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連絡會議決定），参日本新潟縣網站，網址：<http://www.pref.niigata.lg.jp/bunsho/1196698559621.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¹⁷ 「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査基準等について」，乃於平成 6 年 9 月 13 日由「公益法人等監督事務連絡會議」決定，其內容為：「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査の基準は、少なくとも次の各項の趣旨に添うものとする。なお、信託行為の変更についても、次の各項の趣旨に反することとなるような場合は、これを認可しない。

1 目的

公益信託は、公益の実現すなわち、積極的に不特定多数の者の利益の実現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たがって、次のようなものは、引受けを許可しない。

ア 委託者と特定の関連を有する者又は同窓会、同好会等構成員相互の親睦、連絡、意見交換等を主たる目的とするもの

イ 特定団体の構成員又は特定職域の者のみを対象とする福利厚生、相互救済等を主たる目的とするもの

ウ 特定個人の精神的、経済的支援を目的とするもの

2 授益行為

公益信託の授益行為は、次の事項のすべてに適合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ア 当該公益信託の目的に照らし、適切な内容のものであること。

イ 授益行為の内容は、原則として、助成金、奨学金、奨励金、寄付金等の支給若しくは物品の配布のような資金又は物品の給付であること。

ウ 授益行為が信託行為上具体的に明確にされていること。

エ 営利事業として行うことが適当と認められる性格及び内容のものでないこと。

3 名称

公益信託の名称は、その目的及び実態を適切に表現した社会通念上妥当な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たがって、次のような名称は妥当でない。

ア 国又は地方公共団体の機関等と誤認させるおそれのある名称

イ 既存の法人又は公益信託と誤認させるおそれのある名称

ウ 当該公益信託の授益行為の範囲とかけはなれた名称

4 信託財産

公益信託は、そ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授益行為を継続するのに必要な確固とした財産的基礎を有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たがって、少なくとも次の事項に適合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ア 引受け当初の信託財産の運用によって生ずる収入により、その目的の達成に必要な授益行為が遂行できる見込みであること。ただし、信託財産の取崩しを内容とする公益信託

目的、授益行為、名稱、信託財產、信託報酬、機關等內容做一致性標準之要求。

簡言之，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之規定，公益信託除了須符合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設立之要件外，仍須經各主管機關之許可始能成立。

(三)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公益信託之發展

日本公益信託發展之初，並未被有效運用，及至昭和五十二年（一九七七年）—日本公益信託法制制定五十餘年後，始成立第一個公益信託之個案。自此，日本公益信託才真正活絡了起來¹⁸。其後持續增加之受託件數及信託財產總額，截

にあつては、信託財産により、その目的の達成に必要な授益行為が存続期間を通して遂行できる見込みであること。

イ 価値の不安定な財産、客観的な評価が困難な財産又は過大な負担付財産が、上記「ア」の財産の中の相当部分を占めていないこと。

5 信託報酬

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に係る受託者への報酬については、信託行為に明確に定めるものとし、その額は信託事務の処理に要する人件費その他必要な費用を超え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

6 機関

(1) 公益信託は、その適正な運営を確保するため、信託管理人を置き、及び運営委員会等を設置して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公益信託の受託者、信託管理人及び運営委員会等の機関は、当該公益信託の健全かつ継続的な運営を可能とするような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したがって、各機関については、その事務の内容が信託行為上明確にされているとともに、少なくとも次の事項に適合して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ア 受託者

受託者は、適切な管理運営をなし得る能力を有するもので、社会的な信用を有し、かつ、知識及び経験が豊富であること。

イ 信託管理人

(ア) 信託管理人は、当該公益信託の目的に照らして、これにふさわしい学識、経験及び信用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イ) 信託管理人は、委託者又は受託者と親族、使用人等特別の関係を有するものでないこと。

(ウ) 信託管理人は、原則として、個人であること。

ウ 運営委員会

(ア) 運営委員会等の構成員の数は、当該公益信託の実態からみて多すぎないこととし、特別の理由がある場合を除き 5 人から 10 人程度であること。

(イ) 運営委員会等の構成員は、当該公益信託の目的たる授益行為について深い学識経験を有する個人であること。

(ウ) 運営委員会等の構成員の相当部分が同一親族で占められていないこと等適正な運営が行われるような構成であること。

(エ) 運営委員会等は、構成員の多数の意思が適正に反映されるよう会議の成立要件及び議決要件が定められていること。

(オ) 構成員の任期は、あまり長期でないこと。」，參日本新潟縣網站，網址：

<http://www.pref.niigata.lg.jp/bunsho/1196871365925.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中譯部分，參鄭策允，日本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植根雜誌第 15 卷第 5 期，1999 年 5 月，頁 164 至 167。

¹⁸ 第一件公益信託案件係「金井海外協力紀念基金」，其亦為日本公益信託發展之開端，參方國輝，公益信託與現在社會福利之發展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至平成十八年（二〇〇六年）九月末，日本國內信託業務單位之受託件數總計有五百五十五件，信託財產總額約六百八十三億日元¹⁹。觀察其發展之情形可見公益信託已逐漸為日本一般民眾所重視及運用。且在推動上，日本信託業者亦扮演著重要之角色。

（四）日本信託法修正前日本公益信託之架構

日本信託法修正前日本公益信託之關係人計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管理人、營運委員會等，爰簡要說明如下：

1.委託人

委託人乃為公益目的而提供財產之人。除此之外，於公益信託設立後，仍屬特別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選任信託管理人（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²⁰）；並得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提出異議（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²¹）；並具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請求權（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二十三條²²）與請求法院解任受託人（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四十七條²³）之權限。

2.受託人

受託人乃為公益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除適用日本修正前信託法關於私益信託受託人之規定外，如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辭任（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一條²⁴）。

3.受益人

年，頁 278 至 281。

¹⁹ 統計資料來源，參日本信託協會網站，網址：

<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excel/p08-10111213.xls>，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²⁰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①受益人不確定或尚未存在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信託管理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²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②對於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得提出異議。於此情形，準用民事執行法（昭和五十四年法律第四號）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²²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23 條之規定：「①因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遇見之特別情事發生，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不適用於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或繼承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之。②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²³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47 條之規定：「受託人違背其任務或有其他重要之事由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受益人之聲請，解任受託人。」。

²⁴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1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任。」。

受益人乃為公益信託中享受信託利益之人。因公益信託具有公益性質，故其受益人應係不特定之多數人。然自公益信託受領給付而享有利益之人是否均為受益人？則不無疑義。該受領給付之人若僅係因公益信託之反射利益而受有給付，則僅有受領給付之資格。嚴格言之，基於反射利益理論，應否定此等受領給付之人具有受益人之地位²⁵。

4. 信託管理人

信託管理人，乃指為公益信託受有利益之人，以自己之名義，就有關公益信託之事務得為裁判上及裁判外行為之人，亦可謂其存在乃做為公益信託能公正適切運作之擔保²⁶。因前述公益信託受有利益之人多不具受益人之地位，因此藉由信託管理人確保該受有利益之人之利益，亦顯重要。

5. 營運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乃為了公益信託之運作與信託目的之實踐，所設立之諮詢或輔助機關，以協助受託人，彌補其專業或經驗之不足。除此之外，亦有設立諮詢委員會等機構之公益信託。

(五) 日本公益信託相較其私益信託之特徵

1. 關於「永久拘束禁止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²⁷」適用之排除

「永久拘束禁止原則」起源於英美信託法，乃為免所有權長期被拘束影響國民經濟，故於英美法上多認於私益信託之情形，應有其適用。惟公益信託為了持續為公共利益上之服務，因此出現所有權長期被拘束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基於公益之考量，可認於公益信託在理論上，應有排除英美信託法之「永久拘束禁止原則」之適用²⁸。

2. 關於「可及的近似原則（シ・プレー・ドクトリン，cy-pres doctrine）²⁹」

²⁵ 此在日本信託法上稱為「受給人」而有別於受益人，例如以對在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之公益信託，乃係其符合在學及領取獎學金之資格而得領取，非因其個人本身之原因而得對該公益信託為獎學金之要求，參田中 實，註 15 書，頁 104 至 105。

²⁶ 參田中 實，註 15 書，頁 105。

²⁷ 我國稱之為「禁止永續原則」，其乃指信託成立時某人終生加上 21 年內，受益權必須確定成為既得權，此受益權才是有效的。參謝哲勝，信託法，自版，2009 年 3 月 3 版 1 刷，頁 123 至 127。

²⁸ 參新井 誠，註 7 書，頁 413 至 414。

²⁹ 「可及的近似原則（シ・プレー・ドクトリン，cy-pres doctrine）」在我國一般多被譯為「近

之適用

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³⁰，公益信託在終了時，如無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人，則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之。此一規定乃就「可及的近似原則」所為適用之規定。

3.關於主管機關之監督

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³¹，日本公益信託乃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此與其私益信託之監督由法院為之有所不同。另依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³²，日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亦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4.關於信託管理人之設置

關於公益信託之信託管理人，在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中非屬必要選任之人。惟就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在實務運作上均會要求設置，因此成為公益信託異於私益信託之特徵之一。

5.關於信託終止之特徵

在私益信託中，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全部時，得終止信託（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五十七條³³）；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全部時，得聲請法院終止信託（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五十八條³⁴），此二情形於公益信託中，因其受益人具不特定之性質，故不適用之³⁵。

似原則」，其乃指公益信託設定後，倘因社會狀況或法律制度發生變動，至原設定的公益信託目的消滅或無法達成或造成公益信託不合法時，為使該等公益信託的目的得以繼續存在所規定的制度。參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7月4版1刷，頁354；另有譯為「盡量接近原則」，參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3版2刷，頁250。

³⁰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73條之規定：「公益信託終了，無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人時，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之。」。

³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67條之規定：「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³²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68條之規定：「接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³³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57條之規定：「委託人享受信託利益之全部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於此情形，準用民法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³⁴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58條之規定：「除前條情形外，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之全部者，如有非以信託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時，法院得因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令終止信託。」。

³⁵ 參田中實，註15書，頁110。

三、日本公益法人法制對公益信託之影響

日本於引進公益信託制度之前，已有公益法人之制度廣泛運用於公益事業之推動。但鑑於日本公益法人運用上衍生之諸多問題，導致無法有效推動公益活動，遂轉而以公益信託為推展之目標。因此兩者間之關連及影響，自不言可喻。以下分就兩者之比較及公益法人之改革等做介紹。

(一) 日本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之比較

日本公益法人乃係基於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與公益社團法人。其設立尚須從事關於公益之事業及非以營利為目的等要求。而與公益信託之差異在於公益信託須將公共利益直接作為信託之目的，而公益法人依據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僅須與公益有關，而為非營利之情況即可。

同時，公益信託因不須新設立法人格，故能省卻維持法人之費用，以較小額之資金即能成立；而公益法人須新設法人格，因此為了維持法人之費用，其經費需求較高，另作為公益事業之經營主體，某程度之資力、規模及持續性等即會衍生較高額之資金需求。若以日本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間為例，則兩者在設立方式及程序、存續時間、資產規模與其基本財產可否處分、執行事務機關、事務費、受益人之保護適合之公益事業類型及內容、行政監督與稅制上均有所不同³⁶。

(二)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之改革

於平成十八年（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新公益法人制度之基本規範「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法（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團法人に関する法律）³⁷」、「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公益社團法人及び公益財團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³⁸」與「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法與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伴隨施行相關法律之整備法（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

³⁶ 參楊崇森，慈善信託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26 期，1988 年 4 月，頁 254；方國輝，公益信託概說與法制初探，經社法制論叢第 12 期，1993 年 7 月，頁 85；簡源希，公益信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11。

³⁷ 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團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8 年 6 月 2 日法律第 48 号），參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http://law.e-gov.go.jp/announce/H18HO048.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³⁸ 公益社團法人及び公益財團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8 年 6 月 2 日法律第 49 号，最終改正：平成 20 年 5 月 2 日法律第 28 号），參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http://law.e-gov.go.jp/announce/H18HO049.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及び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³⁹」等三法於國會通過，並於平成二十年（二〇〇八年）開始施行。

在新制度之下，主要改採於「法律事務局（法務局）」登記之準則主義。另外在稅制上，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採原則徵稅，僅有經內閣府設置之「公益認定等委員會」認定之公益性團體成為公益社團法人與公益財團法人者，始能享有稅賦之優惠⁴⁰。

（三）日本「公益認定等委員會（公益認定等委員会）」⁴¹之設置

³⁹ 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及び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8年6月2日法律第50号)，參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

<http://law.e-gov.go.jp/announce/H18HO050.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⁴⁰ 參遠藤雅範，公益信託のすすめ，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新井誠編，日本評論社，2008年2月，1版2刷，頁230。

⁴¹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令（平成19年3月26日政令第64号）：

「内閣は、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九条の規定に基づき、この政令を制定する。

（専門委員）

第一条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以下「委員会」という。）に、専門の事項を調査させ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専門委員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2 専門委員は、当該専門の事項に関して十分な知識又は経験を有する者のうちから、内閣総理大臣が任命する。

3 専門委員は、その者の任命に係る当該専門の事項に関する調査が終了したときは、解任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4 専門委員は、非常勤とする。

（部会）

第二条 委員会は、そ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部会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2 部会に属すべき委員及び専門委員は、委員長が指名する。

3 部会に部会長を置き、当該部会に属する委員の互選により選任する。

4 部会長は、当該部会の事務を掌理する。

5 部会長に事故があるときは、当該部会に属する委員のうちから部会長があらかじめ指名する者が、その職務を代理する。

（議事）

第三条 委員会は、委員長が招集する。

2 委員会は、委員の過半数が出席しなければ、会議を開き、議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3 委員会の議事は、出席した委員の過半数で決し、可否同数のときは、委員長の決するところによる。

4 前三項の規定は、部会の議事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事務局次長）

第四条 委員会の事務局に、事務局次長一人を置く。

2 事務局次長は、事務局長を助け、局務を整理する。

（事務局の内部組織の細目）

第五条 前条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委員会の事務局の内部組織の細目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

（委員会の運営）

第六条 この政令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議事の手続その他委員会の運営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

為了進行公益社團法人與公益財團法人之認定，日本內閣府乃設置能獨立行使職權之「公益認定等委員會（公益認定等委員會）」。該委員會，並被賦予行政廳諮詢機構之地位，於平成十九年（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專家學者為委員在內閣府組成「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依「公益認定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⁴²」之規定，委員會設事務局，由審查監督官及企畫官組成。可謂與英國「公益委員會」類似之機關⁴³。

四、日本新修正之公益信託法修正之經緯

委員長が委員会に諮って定める。」。參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9/H19SE064.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⁴² 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平成 19 年 3 月 26 日內閣府令第 22 号）：

「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令（平成十九年政令第六十四号）第五條の規定に基づき、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を次のように定める。

（事務局に置く課等）

第一條 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という。）の事務局に総務課並びに審査監督官八人（うち七人は、関係のある他の職を占める者をもって充てられるものとする。）及び企画官一人を置く。

（総務課の所掌事務）

第二條 総務課は、次に掲げる事務をつかさどる。

一 委員長の官印及び委員会印の保管に関すること。

二 局務の総合調整に関すること。

三 委員會の人事に関すること。

四 委員會の所掌に係る会計及び会計の監査に関すること。

五 委員會所属の物品の管理に関すること。

六 公文書類の接受、発送、編集及び保存に関すること。

七 委員會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こと。

八 委員會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こと。

九 広報に関すること。

十 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四十九号）並びに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 及び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五十号）（以下これらを「認定法等」という。）に掲げる事項に係る内閣総理大臣からの諮問についての調査審議、認定法等の規定に基づく報告の徴収、検査又は質問並びに内閣総理大臣への勧告に関すること（審査監督官の所掌に属するものを除く。）。

十一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局務で他の所掌に属しないものに関すること。

（審査監督官の職務）

第三條 審査監督官は、命を受けて、認定法等に掲げる事項に係る内閣総理大臣からの諮問についての調査審議、認定法等の規定に基づく報告の徴収、検査又は質問及び内閣総理大臣への勧告に関する事務を分掌する。

（企画官）

第四條 企画官は、命を受けて、局務のうち特定事項の調査、企画及び立案を行う。」。參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9/H19F10001000022.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⁴³ 公益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之詳細介紹，參方國輝，註 18 文，頁 481 至 491。

(一) 日本信託法改正要綱之提出

1. 「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⁴⁴部分

日本法務省於此次公益信託規定之修正，初期主要於「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中提出關於廢止主管機關許可制等相關規定之修正說明。其中廢除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制之相關議題及促使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制度做根本配套之變革，為其主要之焦點。

2. 實務意見彙整部分

在日本民間，亦對此次修法提出了下列相關之意見。此部分主要來自「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及「財團法人公益法人協會（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對於日本法務省提出之「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所做的正式回應。

(1)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部分⁴⁵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對日本法務省提出之「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提出希望公益信託之修正能朝向更彈性及有效被利用之型態做調整之意見，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①關於公益信託應該廢止主管機關許可制

此部分還是在呼應配合對公益法人修正之要求，若從前述日本法制設計上對

⁴⁴ 參「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第 70 部分：

「第 70 公益信託について

公益信託について，主務官庁制を廃止するものとす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は，公益法人法制の改正の動向を踏まえて，なお検討するものとする。

（注）平成 16 年 12 月 24 日に閣議決定された「今後の行政改革の方針」においては，現行の主務官庁による設立許可制度を廃止するなどの公益法人制度の抜本的改革を実施していくため，公益性を有する非営利法人を判断する仕組み等について更に具体的な検討を進め，所要の法律案を平成 18 年の通常国会に提出することを目指すこととされている。

<現行法の関連条文> 第 66 条から第 75 条まで」，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頁 52，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PUBLIC/MINJI60/refer01.pdf>，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⁴⁵ 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書」，第 70 部分：

「公益信託について主務官庁制を廃止すべきである。

また、「公益」概念の認定が厳格にすぎるなど、従来、手続的にあまりに厳格に運用されていることなども見直されるべきであり、柔軟な公益信託の活用が実現し得るような規律の整備を期待する。」，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書，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05 年 8 月，頁 151，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網址：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opinion/report/data/2005_62_1.pdf，最後參訪日 2010/3/31。

於從事公益目的所得採取之方式區分為公益法人及公益信託此點以觀，即不難理解其一致性之要求而做修正。

②「公益」概念之認定太過嚴格

對於公益性之認定太過嚴格，造成公益信託之推廣及設立之可能性即受到限制，因此有提出希望放寬公益性認定之呼聲。

③手續過分嚴謹無法彈性應用

由於採取主管機關許可制以及對於公益信託之公益性要求過於嚴格，因此造成公益信託設立之手續過於嚴謹，尤以主管機關審核部分，造成實務運作上欠缺彈性而限制了公益信託應用之可能性。

從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上述三點意見以觀，不難發現其對於日本公益信託修正之要求，乃係希望有更自由靈活之公益信託規範方式，以利民間對公益信託之推動及發展。

(2)「財團法人公益法人協會（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部分⁴⁶

日本財團法人公益法人協會（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對日本法務省提出之「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提出了以下之主要意見及相關建言：

①廢止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監督以及公益性之認定由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

此部份奠基於日本今後之公益法人改革方針部分之決議，因此關於廢止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監督以及對公益性認定之要求部分，則希望於公益信託部分亦能做一併之修正及調整。

②公益性認定應與非營利法人之公益性認定之要件相同

⁴⁶ 參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今回の公益信託制度改正についても、上記のような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の基本方針とできる限り平仄を合わせ、現行制度の見直しをするべきである。すなわち、公益信託についても①主務官庁による引受け許可、及び監督を廃止し、公益性については公益性認定機関が認定する②公益性認定要件はできる限り非営利法人における公益性認定要件と同一とする③ガバナンス等内部の運営機構や情報開示についても、公益性を認定された非営利法人に求められる規律と同等の効果が期待できる内容とする。」，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2005年8月，頁1至5，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網站，網址：<http://www.kohokyo.or.jp/kohokyo-weblog/non-profit/image/ikensho050830trpc.pdf>，最後參訪日2010/3/31。

於此部分則希望關於公益信託公益性認定之要件應與非營利法人之公益性認定之要件相同，以達到整體公益活動標準認定之一致。

③關於公益信託內部之營運機構和資訊公開

關於公益信託內部之營運機構和資訊公開這部分乃希望能達到與非營利法人關於內部之營運機構和資訊公開相同之標準。

從日本財團法人公益法人協會上述意見以觀，不難見其目標是希望將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部分，做一致性之規範。因此對於公益信託之修正，意見都圍繞在比照公益法人之規定做調整。

3. 「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部分⁴⁷

⁴⁷ 參「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第 70 部分：

「第 70 公益信託について

試案第 70 は、公益信託に関する提案である。

1 公益信託は、委託者がその所有する財産を受託者に譲渡し、受託者がその財産を一定の公益目的のために管理処分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公益目的を実現する制度である。例えば、震災により保護者を亡くした児童の就学のために自己の私財を役立てたいと考える委託者が、その所有する財産を受託者に譲渡し、受託者が被災した児童に対して奨学金を支給するものがある。このような公益信託は、民間の資金を利用して公益活動を行うという点において、民法の公益法人（特に財団法人）と類似の機能を果たす制度である。

現行法は、①公益信託の公益目的に関し、公益法人の公益目的に関する民法の文言（同法第 34 条（「学術、技芸、祭祀、宗教その他の公益」）とほぼ同じ内容の文言（現行法第 66 条（「祭祀、宗教、慈善、学術、技芸其ノ他公益」））を用いているほか、②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には主務官庁の許可を要すること（第 68 条）、③公益信託は主務官庁の監督に属すること（第 67 条）、④主務官庁は、公益信託の終了に当たり、類似の目的のために信託を継続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第 73 条）など、公益法人に関する規律（民法第 34 条、第 67 条及び第 72 条第 2 項参照）と類似の規律を置いている。

2 公益法人法制に関しては、平成 16 年 12 月 24 日に閣議決定された「今後の行政改革の方針」において、現行の主務官庁による設立許可制度を廃止するなど公益法人法制の抜本的改革を実施していくため、公益性を有する非営利法人を判断する仕組み等について更に具体的な検討を進め、所要の法律案を平成 18 年の通常国会に提出することを目指すとしている。

前述の①から④のとおり、公益信託と公益法人とは、類似の機能及び類似の法的な規律を有する制度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出来るから、公益信託法制の改正に当たっては、並行して行われている公益法人法制の改正動向を注視し、かつ、その内容を十分に配慮する必要が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そこで、公益信託法制の改正に関しては、公益法人法制の改正の具体的な内容を踏まえて所要の検討をすることとしている。

3 もっとも、①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について主務官庁の許可制を維持することは、公益法人との関係で制度間のバランスを欠くと考えられること、②現行法が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に関して主務官庁の許可制を採用したのは、民法が財団法人の設立に関して主務官庁の許可制を採用していたことと平仄を合わせ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などから、信託法部会においては、公益信託についても主務官庁制を廃止することが相当との意見が大勢を占めている。」、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頁 188 至 189，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PUBLIC/MINJI60/refer02.pdf>，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在充分接受各方意見後，日本法務省彙整各方意見後，於「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說明」中提出補充之說明：

首先，公益信託乃透過委託人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該財產就一定之公益目的為管理處分，作為實現公益目的之制度。這樣之公益信託，乃在利用民間之資金進行公益活動。就此點而言，具有和民法之公益法人（特別的財團法人）類似功能之制度。現行法亦和民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⁴⁸具類似的規範。

其次，關於公益法人法制，在平成十六年（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內閣會議做成之「今後的行政改革之方針」決定中，廢止由現行之政府主管機關許可制等，實施公益法人法制之徹底改革，以推進關於判斷公益性之非營利法人等更加具體之討論，並以向平成十八年通常國會提交所須之法案作為目標。而前述之公益信託及公益法人，有類似之功能及法律上之規範制度。故於公益信託法制修改時，需加以注視，且與公益法人法制之修改動向並進，以充分關懷該內容。因此，有關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改，則須循公益法人法制之具體修改內容而討論。

不過，除了考量現有公益信託主管機關許可制之維持與公益法人制度間之衡平；現行法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許可制與民法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許可制等事，應同等對待。此在信託法部會中關於公益信託廢止主管機關許可制之意見也相當眾多。

因此從日本法務省「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說明」中，即可看出其對於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一致性要求之態度已為定調，惟就修正之時程及內容，容有因應現實狀態商議之空間及調整。

（二）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析要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乃於修正前日本信託法外另立專法，計有十二條條文。其修正後重要之內容如下：

1. 公益信託之定義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將公益信託定義改為依日本新信託法之規定，於未有受益人之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成立

⁴⁸ 此部分條文已在平成 18 年 6 月 21 日法律第 78 号中刪除。

之信託，稱為公益信託（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一條⁴⁹）。

2.公益信託之設立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中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仍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於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中並排除永久拘束禁止原則規定之適用（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二條⁵⁰）。

3.公益信託之監督、檢查及公告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中公益信託仍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且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並須於每年一定時期內為相關必要之公告（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三條及第四條⁵¹）。

4.情事變更原則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中規定若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並排除日本新信託法中須經法院裁判變更規定之適用（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五條⁵²）。

5.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對於公益信託，欲為信託之變更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時，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六條⁵³）。

⁴⁹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信託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應經依次條之許可者（下稱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中譯部分，參葉賽鶯，新日本信託法中譯初稿，2007 年 5 月。

⁵⁰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2 條之規定：「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者，受託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生效力（第一項）。信託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不適用之（第二項）」。

⁵¹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3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命為財產之提供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一項）。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每年於一定時期公告信託事物及財產之狀況（第二項）」。

⁵²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5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第一項）。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不適用之（第二項）」。

⁵³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6 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為信託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者除外）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6.受託人之辭任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七條⁵⁴）。

7.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之移轉及行政委託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關於信託法規定需由法院行使之職權明定交由公益信託主管機關為之。包括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之移轉及行政委託（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⁵⁵）。

8.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規定於公益信託消滅者，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九條⁵⁶）。

9.罰 則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新增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或依民事保全法規定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違反本法之規定時處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之規定（新

⁵⁴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7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

⁵⁵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8 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未訂受益人之信託，同法規定法院之權限（下列所示之裁判除外），屬於主管機關。但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

- 一 依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之裁判。
- 二 依信託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
- 三 依信託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
- 四 依信託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
- 五 依信託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0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國家所屬之行政機關。」；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屬於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都道府縣之知事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第一項）。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訂定都道府縣之執行機關為其事物之處理所應依循之基準（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基準時，應公告之（第三項）。」。

⁵⁶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9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消滅者，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

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十二條⁵⁷)。

從上可知，此次日本信託法之修正，僅做小幅度之變動，主要係由修正前日本信託法分離另列為專法，其次做配合新修正日本信託法之調整，關於配合公益信託法人修正之部分，則仍有待日後做進一步之檢討。

(三)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之檢討

1. 關於日本主管機關許可與監督部分

在本次之修法意見中，關於廢除主管機關許可制之聲浪極高，惟仍未落實於新日本公益信託法之規定中，成為新日本公益信託法中被認為須在做檢討之部分。不過，關於許可制之廢止，已被要求須循有關公益法人法制之修正，接續做檢討。

2. 關於日本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制度整合之要求

公益法人之法制，已從民間公益活動活性化之意見做徹底之討論，並於平成十六年(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關於公益法人制度改革會議報告書(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に関する有識者會議報告書)」⁵⁸中影響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會議之決定，做出明確之架構。其主要之意見乃在於廢止主管機關許可制，創設非營利法人制度，公益性認定機關認定公益性須確保客觀之判斷，另要求法人之自主性提高以及增加資訊公開之透明性以確保其公益性等，作為改革之基本方針⁵⁹。

此等要求，關於此次之公益信託制度之修改，應儘可能使其與公益法人制度改革之基本方針相互協調與配合，作為現行制度之重新評估之要求。並且，藉由此次之修正使公益信託更進一步普及與落實。

⁵⁷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於下列所示之情形，處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一 怠於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
二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
三 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⁵⁸ 公益法人制度改革に関する有識者會議報告書，參日本行政改革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gyokaku.go.jp/jimukyoku/koueki-bappon/yushiki/h161119houkoku.pdf>，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⁵⁹ 參遠藤雅範，公益信託のすすめ，註 40 書，頁 233 至 234。

五、關於日本公益信託未來之課題⁶⁰

(一) 信託管理人設置之強制性

信託管理人之設置乃為了守護現有之受給人，及將來領取受給之權利。並作為那些人之利益代表者，具有監督受託人之權限。因此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關係之權限者，在今後政府主管機關制廢止之情況下，應於日本新公益信託法中，應強制設置信託管理人。

(二) 主管機關許可制之廢止

依據平成十七年（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記錄（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第 26 回會議議事錄）」⁶¹，公開表示應配合公益法人法制之修正，廢止信託法之主管機關許可制之意見佔大多數。基於此點，該審議會鑑於公益法人和公益信託之規範與社會之機能相似，均為活用民間之資金使公益活動圓滑之發展，因此關於公益信託也廢止主管機關制之事亦被廣泛之討論。因此，從各角度觀察，日本主管機關許可制之廢止，儼然已有相當之共識。

(三) 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之推廣

關於事業型公益信託，例如進行美術館之營運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等之事業經營型之公益信託是否被承認容有疑義。因此次新修正日本信託法，通過關於事業信託之類型，則事業型之公益信託亦應被承認而加以推廣。

(四) 公益先行信託與殘餘公益信託之導入

「公益先行信託（Charitable Lead Trust）」⁶²和「殘餘公益信託（Charitable

⁶⁰ 參遠藤雅範，公益信託のすすめ，註 40 書，頁 234 至 237。

⁶¹ 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shingi1/shingi2_051202-1.html，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⁶² 「公益先行信託(チャリタブル・リード・トラスト)（Charitable Lead Trust）」，係指最初之一定期間定有信託財產之收益作為公益目的之給付，其後之殘餘權移轉於非公益之私人之信託，

Remainder Trust)」⁶³此等在美國有效被利用之信託類型，似可在未來導入成為日本之公益信託之類型。

參新井 誠，註 7 書，頁 426。

⁶³ 「残余公益信託(チャリタブル・リメインダー・トラスト)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係指最初為個人之非公益目的之信託，亦即信託財產利益之給付對象為私人，其後之殘餘權移轉於公益目的給付之信託，參新井 誠，註 7 書，頁 426。

參、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發展

關於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發展，主要就公益信託法制之沿革、規定及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內容為介紹。另有鑑於日本公益信託之修正與公益法人制度密切相關，爰附帶就法務部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為簡要之敘述⁶⁴。

一、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沿革

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草案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年）二月間，由法務部提報行政院審核。該草案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年）二月間，邀請多位學者專家，組成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派員分赴韓國、日本、美國與香港等地，考察其立法與實務運作，並經歷委員會長達近五年計七十七次會議審慎研討而成，其後三讀通過之條文與函送條文之內容與條次均相同⁶⁵。

若從當時之立法背景及方式以觀，我國之公益信託法制，雖頗多參考日本之立法例，其中亦將日本學者組成之「信託法研究會」所提之「信託法第四修正試案」⁶⁶中，一些針對日本公益信託修法之建議，亦加以審酌⁶⁷。惟在法制體系架構上，仍有參酌英美法例以為調和。是以在與日本法制及條文之架構上雖頗多雷同，但仍不失我國法異於日本法之特色⁶⁸。

二、我國公益信託之規定

（一）我國信託法公益信託條文之要旨

⁶⁴ 關於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部分，因其提出於我國信託公會版草案之後，故此部分僅作概略之介紹，深入之探討比較則有待日後做進一步之研議。

⁶⁵ 參葉賽鶯，我國信託法析要暨其相較於日韓信託法之特色，法學叢刊第 167 期，1997 年 7 月，頁 10。

⁶⁶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條文之內容，參附錄二，日本公益信託新舊法及第四試案條文中譯對照表。

⁶⁷ 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參附錄三，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⁶⁸ 例如關於宣言信託、信託監察人等規定，即為當時日本信託法所無或不同者。

因我國之公益信託並未於信託法外另立專法，其乃規定於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內，自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計有十七條條文。分別就公益信託之定義（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設立（第七十條）、宣言信託（第七十一條）、公益信託之監督（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第七十三條）、受託人辭任之限制（第七十四條）、信託監察人（第七十五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第七十六條）、許可之撤銷（第七十七條）、公益信託因撤銷許可消滅（第七十八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第七十九條）、受託人之申報事項（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受託人之處罰及事由（第八十二條）、公益信託名稱文字使用之禁止（第八十三條）、公益信託之適用規定（第八十四條）及許可及監督辦法之訂定（第八十五條）加以規定。

（二）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之條文及立法說明

1.公益信託之定義（第六十九條）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係公益信託之定義規定。二、公益信託之範圍甚廣，故除例示較重要之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項外，宜用「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一語涵括，以免掛漏。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⁶⁹、韓國信託法第六十五條⁷⁰、美國信託法第三百四十八條⁷¹、第三百六十八條⁷²等立法例。」。

2.公益信託之設立（第七十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其立法理由謂：「一、公益信託因與公益攸關，且其受益人多為一般社會大眾，在法律上只有反射利益。為防公益信託濫設，以確保社會大眾（受益人）權益，第

⁶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6 條：「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有關其監督，適用後列六條之規定。」。

⁷⁰ 韓國信託法第 65 條：「以學術、宗教、祭祀、慈善、技藝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關於其監督，依下列七條之規定。」，韓國信託法中譯部分，參黃子能譯，韓國信託法，註 12 書，1994 年 2 月，頁 13 至 27。

⁷¹ 美國信託法第 348 條（慈善信託之定義）：「慈善信託者為關於財產之一種信任關係，其財產是由意圖創造此一財產之意思表示而產生之效果，同時委任一人保管該財產，並負有為慈善目的而處理該財產之責任。」，美國信託法中譯部分，參法治斌、賴源河譯，美國法律整編（第三冊）代理法、信託法，司法週刊雜誌社，1992 年 3 月再版，頁 621。

⁷² 美國信託法第 368 條（慈善目的之種類）：「慈善目的包括下列各類：(a) 貧窮之救濟；(b) 教育之提升；(c) 宗教之發展；(d) 健康之增進；(e) 政府或社會之目的；(f) 其他對社會福利實行之目的。」。

一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選，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各該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設立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宗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而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為期設立手續簡便起見，特規定第一項之許可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時，可就信託設立之目的及受託人之資格能力一併考量，以為許可與否之準據（第二項）。三、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⁷³、韓國信託法第六十六條⁷⁴之立法例。」。

3. 宣言信託（第七十一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第一項）。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第三項）。」，其立法理由謂：「一、為期集合多數人之少量資金，以集腋成裘方式，匯成大額資金，以增進公共利益，英美國家准許個人以宣言信託方式捐贈財產，以從事公益活動，亦有准許以宣言信託（declaration of trust）方式成立基金會，藉以誘導民間資源參與公益者，例如美國之社區基金會（community foundation），除採用法人方式成立者外，亦有採用宣言信託方式設立，其成效良好。在國內公益需求日增之際，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制度，殊有引進之價值，爰參考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制度規定之。二、在引進宣言信託制度之初，宜求審慎，並避免流弊發生，故本法草案所定之宣言信託，限於法人經決議始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三、為確保社會公益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法人對於公眾為前項信託之宣言前，應經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四、為宣言信託之法人，系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其與加入為委託人之公眾間權利義務關係，自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其對公眾所為之宣言內容定之。」。

4. 公益信託之監督（第七十二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其立法理由謂：「一、鑑於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性質不同，有嚴密監督其事務進行及財務狀況之必要，本條第一項乃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

⁷³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8 條：「接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⁷⁴ 韓國信託法第 66 條：「關於公益信託之接受，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管機關監督，俾得依日的事業之性質，分別為有效之監督。至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並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監督，自不待言。二、第二項為有關監督方法之規定，明定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公益信託，得隨時為必要之檢查及處置，於必要時，譬如發生損害賠償或財務危機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以維護信託財產。三、為期更能發揮監督之實效，第三項課予受託人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義務。四、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七條⁷⁵、第六十九條⁷⁶、韓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⁷⁷、第七十條⁷⁸等立法例。」。

5.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第七十三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其立法理由謂：「一、公益信託之目的在促進社會公益，原則上應儘可能使其存續。故公益信託成立後，如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為使信託得以存續，乃賦與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之權限。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七十條⁷⁹、韓國信託法第六十七條⁸⁰、與美國普通法上 Cy Pre's 原則（參見美國信託法第一百六十七條⁸¹、第三百八十一條⁸²及第三百九十九條⁸³）及我民法第六十五條⁸⁴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擬定。」。

⁷⁵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7 條：「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⁷⁶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9 條：「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有關公益信託事務之處理，並得命為財產之提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②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公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

⁷⁷ 韓國信託法第 69 條：「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⁷⁸ 韓國信託法第 70 條：「①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公益信託之事務處理為檢查，並得命提存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②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信託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⁷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0 條：「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以不違反信託本旨為限，得變更信託條款。」。

⁸⁰ 韓國信託法第 67 條：「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以不違反信託本旨為限，得命變更信託條款。」。

⁸¹ 美國信託法第 167 條（情勢變更）：「（1）由於委託人所不知或未預見之情事，致使信託條款之履行將使信託目的無法達到，或將使信託目的受到重大上之損害時，法院得命令或允許受託人逸離該條款。於此情形，信託目的如有完成之必要者，法院得命令或允許受託人為信託條款所未授權或為其所禁止之行為。（2）於前項所定之情事發生時，如其情況緊急，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情況緊急，且於逸離前無機會請求法院允許者，受託人得不經法院之允許而逸離該條款。（3）於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發生時，受託人明知或應知其情事之存在，而未經法院之允許即逸離該條款者，應負其責任。」。

⁸² 美國信託法第 381 條（信託條款之逸離）：「法院如認為信託條款之履行為不可能或違法、或由於委託人之不知且不期望之情形致該履行違反或重大阻礙信託目的之達成時，法院得命令或准許慈善信託之受託人逸離脫信託條款。」。

⁸³ 美國信託法第 399 條（委託人意在一般慈善目的時，特殊目的之無效—彈性原則）：「信託財產應運用於一特殊慈善目的，而該特殊目的之完成為或將為不可能或無實益或違法時，如委託人明示貢獻財產於更一般性之慈善目的，則信託仍為有效，但法院得指示運用財產於委託人之一般慈善意思內之慈善目的。」。

⁸⁴ 我國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6.受託人辭任之限制（第七十四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對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加以限制，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以維公益信託之運作。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一條⁸⁵、韓國信託法第六十八條⁸⁶、美國信託法第三百八十七條⁸⁷等立法例。」。

7.信託監察人（第七十五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其立法理由謂：「一、公益信託攸關公益，且其受益人不特定，難以監督受託人，故有設置信託監察人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之。第五章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於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當然有其適用（第八十四條參照），併此敘明。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一條之二⁸⁸規定。」。

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第七十六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其立法理由謂：「一、一般信託由法院監督，公益信託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為簡化、明確計，爰於本條前段規定，一般信託所定法院之權限，在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又本草案就一般信託所為之規定，如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係法院得依聲請為之者，在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爰為本條後段之規定。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二條⁸⁹、韓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⁹⁰等立法例。」。

⁸⁵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1 條：「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任。」。

⁸⁶ 韓國信託法第 68 條：「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

⁸⁷ 美國信託法第 387 條（受託人之解任）：「法院如認為慈善信託之受任人，其繼續執行職務有害於信託目的之達成時，得解任之。」。

⁸⁸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1 條之 2：「①公益信託應以信託行為設置信託管理人。此種情形，適用第八條至第八條之六之規定。②信託管理人有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解任受託人之請求權。」。

⁸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2 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時，屬於主管機關。但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權限，得以職權為之。」。

9.許可之撤銷（第七十七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其立法理由謂：「一、公益信託攸關公益，故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行為者，自應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權限。所稱「其他必要處置」，如解任受託人是。爰為本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以上不為活動者，自應比照前段辦理（第一項後段）。二、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前，應定相當時間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俾其有表示意見申辯之機會。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三、參酌民法第三十四條⁹¹、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⁹²及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二條之三⁹³規定。」。

10.公益信託因撤銷許可消滅（第七十八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其立法理由謂：「一、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達到或不能達到而消滅。於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均有適用，乃理所當然。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有法定事由（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撤銷設麼許可，使歸於消滅。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二條之二⁹⁴規定。」。

11.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第七十九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

⁹⁰ 韓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時，屬於主管機關。但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使之。」。

⁹¹ 我國民法第 34 條：「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⁹² 我國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⁹³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2 條之 3：「①公益信託為其目的以外之活動，或違反取得接受（信託）之許可條件或主管機關監督上之命令，或為其他有害於公益之行為時，依其他方法不能達到監督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以上不為活動者，亦同。」。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先聽取受託人意見。」。

⁹⁴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2 條之 2：「公益信託除第五十六條之情形外，因主管機關撤銷接受（信託）之許可而終了。」。

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其立法理由謂：「一、為使公益信託在運作上更富彈性，且更能發揮社會功能，本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之際，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續存，或使賸餘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三條⁹⁵、韓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⁹⁶、美國信託法第三百九十九條⁹⁷、第四百條⁹⁸之立法例。」。

12.受託人之申報事項（第八十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其立法理由謂：「一、為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本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所定事由而消滅時，受託人有申報義務，俾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理，如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變更信託條款是。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⁹⁹。」。

13.受託人之申報事項（第八十一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規定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包括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所定事由而消滅之情形），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俾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三規定¹⁰⁰。」。

14.受託人之處罰及事由（第八十二條）

⁹⁵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3 條：「公益信託終了，無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人時，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之。」。

⁹⁶ 韓國信託法第 72 條：「公益信託終了時，無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人者，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繼續之。」。

⁹⁷ 美國信託法第 399 條（委託人意在一般慈善目的時，特殊目的之無效—彈性原則）：「信託財產應運用於一特殊慈善目的，而該特殊目的之完成為或將為不可能或無實益或違法時，如委託人明示貢獻財產於更一般性之慈善目的，則信託仍為有效，但法院得指示運用財產於委託人之一般慈善意思內之慈善目的。」。

⁹⁸ 美國信託法第 400 條（財產餘額之運用）：「財產應運用於特殊之慈善目的，於該特殊目的已完全達成，而信託財產尚有餘額時，如委託人嘗明示更具一般性之意願，奉獻全部信託財產於慈善目的者，雖不能即就剩餘財產成立結果信託，但法院得於委託人之一般慈善意思內，指定剩餘財產運用於一些慈善目的。」。

⁹⁹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3 條之 2：「依第五十六條終止公益信託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終止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¹⁰⁰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3 條之 3：「公益信託終了時，受託人於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信託管理人承認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其立法理由謂：「一、本條處罰之客體為「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非「公益信託」，旨在促使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忠實履行職務，以維公益。二、本條所列各款事項，其情節均較為重大，故須加以處罰。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五規定¹⁰¹。」。

15.公益信託名稱文字使用之禁止（第八十三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①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理由謂：「一、公益信託攸關公共利益，須經許可始能設立，並應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因而公益信託名稱之使用，有加限制之必要，以杜冒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爰設第一項規定。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六規定¹⁰²。」。

16.公益信託之適用規定（第八十四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四條：「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謂：「公益信託亦為信託之一種，第一章總則之規定，當然有其適用，而第二章至第七章有關私益信託之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自亦適用之，爰為本條之規定。」。

17.許可及監督辦法之訂定（第八十五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謂：「公益信託之許可條件及監督方法等應如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之最詳，爰於本條明定，由其訂定辦法，俾所遵循。」。

¹⁰¹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3 條之 5：「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或信託管理人為以下各款所列行為者，處五十萬圓以下罰鍰（過怠金）：一、於財產目錄為不正之記載者。二、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三、違反主管機關監督上之命令者。四、向主管機關為不實之陳述或隱瞞事實者。五、怠為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者。」。

¹⁰² 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第 73 條之 6：「①未取得公益信託之許可者，其名稱不得使用公益信託字樣或有被誤認為公益信託之虞之文字。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十萬圓以下罰鍰（過怠金）。」。

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提出

(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緣起

信託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快速，信託之運用需求日增，現行規定已不敷適用。為增進信託制度之運用普及性、防止信託制度遭不當濫用及釐清現行法制下之適用疑義，促使本法更符合國際潮流，衡酌當前信託市場之實際需要及業者之建議，並參考國內外立法例，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總數為八十六條，本草案增訂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三十九條、刪除一條，修正後之條文總數為一百二十四條¹⁰³。

(二)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總說明

以下爰節錄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總說明中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說明¹⁰⁴：

1. 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或分割制度

信託行為為私法行為，應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其內容。此外，為促進信託運作之效率及彈性，亦有創設信託合併或分割制度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七十三條之一）。

2. 信託成立方式之明確化

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為釐清宣言信託之觀念，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並增訂宣言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3. 諮詢委員會等組織之設置規定

鑒於公益信託之實務上，已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之設置，惟對其權限

¹⁰³ 參我國信託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1。

¹⁰⁴ 參我國信託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2 至 3。

之範圍及行使，則有疑義，為杜疑義。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若於信託行為中指定應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時，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應於信託行為中明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4.明定公益信託適用私益信託規定之原則規定

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法第八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牴觸而不應適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修正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又配合本次修正，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權限之相關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5.配合其他法制之修正

為配合法制作業通例之要求，將「左列」改為「下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

（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關於公益信託部分之修正條文及說

明¹⁰⁵

1.第六十九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其修正說明謂：「本條第二個「以」為贅字，爰予以刪除。」。

2.第七十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本條未修正。

3.第七十一條

¹⁰⁵ 參我國信託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頁 47 至 52。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第一項）。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第一項之宣言應將前項許可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第三項）。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第四項）。」，其修正說明謂：「一、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以釐清觀念。二、法人以宣言設立公益信託後，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收受許可書後，亦應為相當之公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以期明確。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4.第七十一條之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信託行為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其修正說明謂：「一、本條新增。二、公益信託在實務上多設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等組織，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5.第七十二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本條未修正。

6.第七十三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本條未修正。

7.第七十三條之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其修正說明謂：「一、本條新增。二、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三、信託之內容之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由當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許可之申請，為期明確，爰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受託人為之。」。

8.第七十四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本條未修正。

9.第七十五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本條未修正。

10.第七十六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其修正說明謂：「現行條文引用之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之。」。

11.第七十七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

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本條未修正。

12.第七十八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本條未修正。

13.第七十九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第一項）。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第二項）。」，其修正說明謂：「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

14.第八十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本條未修正。

15.第八十一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本條未修正。

16.第八十二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其修正說明謂：「依

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17.第八十三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條未修正。

18.第八十四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其修正說明謂：「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牴觸而不應適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增訂「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為除外之範圍，以應實際需要。」。

19.第八十五條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未修正。

四、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提出¹⁰⁶

有鑑於日本公益信託法制此次之修正，強調未來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制度須做制度整合之規範，適逢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提出，爰附帶一併做簡要之介紹，以為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研議之參考。

(一)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緣起

隨著民意的多元需求，越來越多的公共事務，必須仰賴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的協助，填補政府的不足。法務部重行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參考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就財團法人當前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利益迴避、財產運用、

¹⁰⁶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原歷經數次之修正，此次法務部提交行政院審議之版本，據聞於行政院院會中似又進一步修改。因囿於專案計畫時間之限制，爰以法務部提交行政院之草案版本資料為主，關於其後異動部分之探討，則有待日後相關之研議再一併提出，不週之處，尚請諒察。

監督機制、董監事的待遇、任期等事項，做了更周延、合理的規範。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讓我國財團法人制度朝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¹⁰⁷。

（二）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總說明¹⁰⁸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甚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使目前各財團法人零散分佈、各自發揮之社會力量得以有系統地整合，政府機關能有效率地處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事項，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復為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進而促進「公民社會」理念之實踐，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共分九章，計五十三條。

（三）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要點¹⁰⁹

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其要點如下¹¹⁰：「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之行為。（草案第四條）
- 三、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事務所。（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財團法人設立程序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標準。（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檢具文件及主管機關審核期限，並應向法院登記。（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六、申設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十一條）
- 七、禁止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者，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 八、民間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¹⁰⁷ 關於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部分，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67594&ctNode=1435>，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¹⁰⁸ 參「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頁 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7920182802.doc>，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¹⁰⁹ 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條文及立法理由，參附錄四、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¹¹⁰ 參「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頁 1 至 3，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7920182802.doc>，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 九、公設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消極資格與董事長年齡及任期之限制。(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限制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職務數量；公設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及其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一、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與決議之種類及應經特別決議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二、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與違反者之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三、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與原則及其從事投資行為；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四、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其會計處理原則，公設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及送報之程序。(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五、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六、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之行政罰。(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七、民間財團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或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或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以及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職務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八、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十九、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四十一條)
- 二十、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贖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十一、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消滅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處理及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補正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二十三、本法施行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其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者，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草案第四十九條)
- 二十四、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準用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監督管理。(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五、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或民間財團法人轉為公設財團法人時，其申報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十六、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標準等授權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草案第五十二條）

肆、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研議

綜觀我國信託法之發展過程，不難發現日本公益信託法制無論於我國立法之初或是修正草案之提出，均有相當深遠之影響。因此，關於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研議，擬先檢視我國現有之法制，其次就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之變革，對於我國公益信託之發展是否有可借鏡之處，加以審酌。另於此次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建議中，具體要求與公益法人須做整合配套之修正意見，亦值重視。因此本文亦簡要從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觀點，對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加以探討，期就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提出不同面向之觀點。

一、我國信託法關於公益信託部分現存之問題與探討

以下爰就目前關於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部分學界及實務相關之問題逐條做整理及探討¹¹¹。

(一)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係就公益信託之定義所為之規定，則其產生之相關問題則有包括公益信託之定義解釋、其與相似制度之比較及其適用上之問題，爰分別討論如下。

1. 我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公益性與公益信託之公益性有無不同？

公益性為公益信託之核心問題，因此若信託目的不具公益性，在日本等採許可主義之國家，不僅該公益信託無法取得許可，在英美等採登記主義之國家，亦無法辦理登記，且連帶無法享有稅捐上之優惠，故公益性之認定十分重要。惟，「公益」一詞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¹¹²，且常受環境影響之變遷而增加認定之困難，如何確認其公益之內涵，及其與我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公益性所須

¹¹¹ 此部份主要問題之整理，參葉賽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信託法專題研究講義初稿，二〇〇六年。

¹¹² 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亦未就「公益」為明確之定義規定，僅係以描述及例示之方式為形容。

具之公益性是否相同，則不無討論之餘地。

近期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即謂：「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所謂公益法人，係指以公益，即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目的之法人，至於所謂以公益為目的，似指終局之目的。縱因經營事業而有收益，或投資於營利事業，但未將其收益分配於有關人員，則與公益目的並無抵觸¹¹³。公益法人設立須由主管機關許可，始能成立¹¹⁴，且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¹¹⁵。此外，民法及特別法¹¹⁶亦設有許多加強監督之規定，以維護公益。

因此，從制度之設計面向以觀，無論就民法對公益法人之規定亦或是信託法對公益信託之規定，均無就「公益」為明確之定義，因此兩者就「公益性」之差異，似僅能就其制度設計的目的及功能取向為比較之基礎。另我國民法並未有如修正前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針對公益做出例示之規定，因此在立法體例上，是否須有一致之要求，以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容有探究之空間¹¹⁷。且我國民法對於公益性之要求並未做具體之描述，因此解釋上是否同日本關於公益之認定須同日本民法之規定僅非屬營利即可，則容有保留¹¹⁸。因此就兩者公益性上之差異似乎無強為區隔之必要，而可考慮採一致之立法方式¹¹⁹。

2. 「祭祀」是否屬於公共利益？

所謂祭祀，係指對於先人之追思禮拜等儀式行為。其與宗教儀式不無關連。然而並非所有祭祀行為均得成立公益信託，尚須視其是否具有公益性而定。而所謂具有公益性的祭祀，應係指公眾皆能參加者而言。例如我國每年九月二十八日

¹¹³ 參林誠二，民法總則上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再版一刷，頁190；施啟陽，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09年8版，頁157至159。

¹¹⁴ 民法第46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59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財團法人法草案第1條：「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¹¹⁵ 民法第44條第1項但書謂：「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¹¹⁶ 例如：私立學校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以及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等等。

¹¹⁷ 亦即將例示部分刪除，比照我國民法之規範方式。

¹¹⁸ 參田中實，註15書，頁56。

¹¹⁹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1條之立法說明一：「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並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及第2條之立法說明一：「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兩者均未就公益為例示之規定。

所舉行之祭孔大典，雖有特定的儀式由特定的人擔任，但仍對大眾公開並為公眾所參拜者，即應認為具有公益性。至於家族祭祀個人祖先之行為，則尚難謂具有公益性¹²⁰。

在英美的公益信託，祭祀並非與宗教並列之獨立公益項目，例如：基督教之復活祭，雖有祭祀行為，卻仍屬於宗教之範圍。而在日本的公益信託，則將祭祀與宗教分別並列，各為獨立的公益目的，此乃由於日本自古以來屬於農耕民族的生活習慣，為了表示對自然力之感謝及敬畏，而有各種祭拜活動傳承至今的結果。其雖或多或少跟宗教有關，但兩者並非必然相同，與其認為其為特定宗教之結果，無如謂其乃非宗教之民俗禮儀¹²¹。換言之，雖祭祀在外形上具有宗教之要素，然實質上，卻是與宗教分離之祭祀儀式。例如：「地鎮祭」，按日本最高裁判所著名之判決指出，即認為非屬宗教活動¹²²。

因此，祭祀之概念或廣或狹，惟因公益信託必須具有公益性，故此所稱之祭祀須指公眾皆可參加之祭祀而言。雖宗教與祭祀具有某程度之關連性，但即使在外形上具備宗教之要素，但實質上卻係與宗教分離之祭祀儀式，則不宜認其為宗教儀式之活動。雖或有認為祭祀雖難認其為宗教目的，但解釋上慎終追遠的活動似可將其列入文化目的的範疇而考慮刪除之¹²³。但亦有學者認為就祭祀的性質而言，雖亦為慎終追遠的活動，較難視為宗教目的，而可歸入文化範疇，但祭祀既為我國傳統尊崇古聖先賢的觀念，信託法特別予以例示，以示重視，誠值肯定¹²⁴。

觀我國仿效日本法所列舉之公益項目，彼此之間似非壁壘分明，互不相干，反而容易有重疊之疑¹²⁵，且就法制作業以觀，列舉界線不明之項目，反而易生解釋上混淆之困擾，以及主管機關誰屬之問題等。若例示之目的乃為了引導並彰顯民眾得為之公益信託設立之方向，則與其將之刪除勉強與其他近似之項目合併，不如仿民法之規定，僅作公益性之要求，其具體內容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加以例示。

3.公益信託在種類上一般多為財物給付型，我國是否容許另有事務（業）經營型存在？

¹²⁰ 參賴純慧，公益信託之研究－以信託法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39。

¹²¹ 參田中實，註15書，頁68。

¹²² 參日本昭和52年7月13日最高裁判所判決，民集第31卷4號，頁533，轉引自田中實，註15書，頁82。

¹²³ 參方國輝，註36書，頁86至91。

¹²⁴ 參王志誠，註29書，頁335。

¹²⁵ 例如：「文化」一詞本身即包羅萬象，其與宗教、藝術、技藝、祭祀等內容皆多重疊，其中藝術與技藝，宗教與祭祀又互有重疊，參賴純慧，註120文，頁40。

若依據日本學者田中實教授之見解，以受託人之給付內容為分類基礎，可將公益信託區分為事業經營型之公益信託以及財物給付型之公益信託¹²⁶。惟就以信託行為約定「事業」作為信託財產，以經營「事業」為目的之信託是否有效之事，在日本向有爭議，反對者有認公益活動大可分為「事業執行」型與「財產給付」型二種，依公益信託特質應適用於後者，前者則適用於公益法人¹²⁷。蓋因「經營事業」本身似超過日本修正前之信託法第一條所指之「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範圍，且有規避公司法規範之脫法行為之疑慮，因此日本過去實務上所謂的事業信託，通常是指將特定信託財產交付管理或處分的結果，供事業經營使用，最常見的例子是將土地交付信託，供合建或出租，賺取租金或出售差價，或者將專利權交付信託，供授權他人使用，以收取授權金等¹²⁸。若適用於公益信託，則可增加信託財產管理之效能，增加更多公益目的之給付。

然就此次日本信託法之修正，雖未明訂事業得為信託財產，但關於本次日本信託法修法後之事業信託，容有下列之修正：一、擴充信託之定義；二、增加信託財產對象的範圍；三、明訂忠實義務規定內容；四、減縮委託人權限與擴大受益人權限；五、引入限定責任信託等，並對相關內容有進一步之規範¹²⁹。因此就日本新信託法之修正以觀，似更加肯定了事業經營型之公益信託之存在。

就現行國內各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許可及監督辦法之內容以觀，似僅限於財物給付型，例如：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部對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應就左列事項審查之：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其第二款僅規定須審查「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似僅就財物給付型為規範，亦難以就「授益」得解為屬事業之經營，而謂其有就事業經營型所為之規定¹³⁰。

學者或有以為就我國公益信託制度而言，是否應許可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之設立，仍應以是否符合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依有無違背公共利益之本質加以判斷¹³¹。就推廣公益信託之設立而言，在無脫法行為之疑慮下，似無以給付類

¹²⁶ 參田中實，註15書，頁94至95；王志誠，註29書，頁326至327。

¹²⁷ 參林素鳳譯，公益信託設定階段的各種實務上及法律上問題，日本公益信託文粹選集，台北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1989年，頁116。

¹²⁸ 參范瑞華，日本之信託事業，萬國法律第154期，2007年8月，頁60。

¹²⁹ 參范瑞華，註128文，頁61至62。

¹³⁰ 其他類此規定者有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等。

¹³¹ 參王志誠，註29書，頁327。

型之公益信託為限。相較於前述被認為較適為事業執行型之公益法人制度，公益信託制度似更能減少管理營運成本以及增加信託財產之彈性運用。若能有效達成公益之目的，在現行的各個許可及監督辦法中，亦無妨增加允許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之申請許可與監督規定，重心仍放在有效之監督及管理上。

4.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得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就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以及第二條之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以觀，所謂委託人，係指提供財產設立信託者，在我國信託法中並未就委託人之資格特設規定¹³²，故解釋上似應回歸民法上所規定之一般原則¹³³。

因此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因信託之設立須為財產權移轉或其他處分之行為，故須受民法上有關行為能力規定之限制。至於遺囑信託，因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第一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第二項）。」，因此須滿十六歲以上始能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其次為法人者，應受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之限制，原則不得為登記範圍以外之行為。

至於非法人團體，是否可類同訴訟法之規定，對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給予類似當事人能力而得為委託人¹³⁴，則不無疑問。解釋上，似得就非法人團體之全部成員為委託人，而其代表人或是管理人與全體成員間則透過委任或是代理之形式，使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得為信託行為，肯認其信託行為之效力。

而關於公益信託部分，雖我國信託法就公益信託之委託人部分無特別之資格規定，自可適用關於前述對於私益信託之相關規定。惟就宣言信託部分，因條文

¹³² 例如外國人是否得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等，參（92）法務部 92.7.15 法律決字第 0920028467 號函：「主旨：關於外國人得否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九四一八號函。
二 按信託者，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參照）。關於委託人之資格，信託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委託人係信託關係之創設人，且須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故委託人自須具有行為能力始得為之。準此，有行為能力之外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有關本件日本人松○雪代君得否為信託關係之委託人疑義乙節，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¹³³ 參王志誠，註 29 書，頁 88。

¹³⁴ 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已明定須法人始得為之，故解釋上，應無包含非法人團體之可能。

5.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得為國家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以往並無以地方自治團體為委託人，設定公益信託之事例，而就我國現行法似亦無禁止之規定，因此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得為國家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自非無疑。在近年來不斷提倡精簡政府人事，導人民間力量，許多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均開始採用委託民間辦理之方式行之。則在此前提之下，似可將公益信託作為政府委託民間達成公行政目的或是公益目的之方式之參考，猶如由政府出資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等作法一般。

以日本公益信託發展之情況以觀，典型之案例當屬「公益信託熊本二十一世紀基金」，其設立乃由日本熊本縣知事許可，由以住友信託銀行為代表之四家信託銀行共同受託，而原始信託財產二十一億日圓。其以熊本縣本身為委託人，由一九八九會計年度之預算中提撥公款設定之公益信託。以贊助由熊本縣民或於熊本縣內進行有關「地域文化之振興」、「地域之國際交流」及「地域間之交流」等各方面之事業及活動¹³⁵。

就擴大推廣公益信託之設立面向以觀，日本之案例似可作為我國之參考，以作為類同於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提供國家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在推動公益施政上之作法之參考。

6.以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公益法人等特殊主體為財產給付之對象即「間接給付型」公益信託是否能成立？

以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公益法人等特殊主體為對象，對這些主體所從事的公益事業為給付，即所謂之「間接給付型」信託是否可行，在目前國內實務上似未見有案例。惟就法理上之推論，似無否定間接給付型公益信託之根據，另從受領給付的特定法律主體所具之社會經濟功能之公益性與該法律主體所從事之公益事業之公益性均相當高，且二者之間相互兼有密切之關連，其潛在目的亦在確保不特定多數人的最後利益，於此，似可予以肯定此種類型之公益信託之設立¹³⁶。

(二)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¹³⁵ 參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註 5 書，頁 94 至 97。

¹³⁶ 參方國輝譯，註 1 書，頁 116。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係就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等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別析述如下。

1. 公益信託之目的有多項時，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

現行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在行政實務上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許可及監督辦法¹³⁷。因此，兼具多種公益目的之公益信託，就法條文義以觀，似須經過多重主管機關之許可，如此一來，勢將延緩公益信託設立之時效，並減低民眾設立公益信託之意願。

惟就信託法第七十條之立法理由一以觀：「一、公益信託因與公益攸關，且其受益人多為一般社會大眾，在法律上只有反射利益。為防公益信託濫設，並確保社會大眾（受益人）權益，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選，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各該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設立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宗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而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然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申請時，自得向任一主管機關提出。惟現行所訂定之各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內容標準未盡一致，且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均具監督許可之責。則在公益信託之運作上，究應以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為主，即易生爭執。雖於目前就此情形，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中有緩合之規定。例如：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本部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¹³⁸。似可解釋為公益信託之目的有多項時，可向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由受理機關徵詢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做出許可，而非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提出申請，且均須獲得許可始得設立。但根本解決之道，似應由信託法中相關之條文明示其主要之主管機關為宜。

2. 行政機關得否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根據日本學者之歸納，社會之公益活動主要係分為三種型態在進行：第一種型態係透過政府組織此種公權力之體制來進行，亦即透過政府組織體系中之公務

¹³⁷ 信託法第 85 條：「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¹³⁸ 其他例如：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等等。

員之行政活動，以稅收為財源，藉以實現一定之政治目的，以謀求一般全體國民之福祉；第二種型態則是透過民間企業等民間經濟組織之營利活動來完成。雖然民間經濟組織之營利活動其直接之目的主要在於營業之擴大及利潤之追求，但經由民間經濟組織在提升人類生活所需之資材及便利商品之提供、科技之開發、就業之安定與利潤之分配等方面之貢獻，亦足以間接達成提升人類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第三種型態係透過非以利潤之追求為目的之組織，直接從事社會福利或人類生活與文化之提升為宗旨之社會性活動，此種非營利組織在本質上既非屬政治組織，亦非屬民間經濟組織，惟其活動之財源，則來自於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或政府之補助金¹³⁹。因此就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所扮演之角色，似可認屬第三類型之社會的公益活動，其目的可謂乃居於補充第一種類型所為活動之不足。

惟另就英國、紐西蘭、澳洲若干省分、新加坡及印度若干省分觀察，則有由國家所設置之公設受託人制度，由國家設置公設受託人局（Public Trustee Office），主要是為民間管理信託財產，尤其是在小額信託扮演重要之角色。而這些國家公設受託人都是國家設置之政府機構，在法律上是一個法人組織（corporation sole）永久存在，有能力為他本身及其職務繼承人永久取得並持有各種型態之財產之法人¹⁴⁰。是以就制度之設計而言，行政機關似非全然無為公益信託受託人之可能。

綜觀我國信託法之規定，主要既係參考日本法制而來¹⁴¹，其對於公益信託之定位，似較接近日本法制之概念而將其定位於公權力行使外之社會公益制度，作為輔助政府或行政機關之角色。因此在解釋上，似無法將行政機關或公法人涵攝至條文所規範之法人之概念。惟就英國、紐西蘭、澳洲、新加坡及印度等國之立法例以觀，若有助於公益信託之推展，且不至造成現行行政體系執行上之紊亂，似可在修法上增設相關之規範，將此種公設受託人制度納入。蓋此種公設受託人制度在此等國家存在已久，亦產生了相當之公信力，且對民間管理財產需要協助之人，尤其在對弱者或未成年人之照顧上，扮演了極重要之角色，值得借鏡¹⁴²。

3.公益信託之成立生效時點為何？

依我國信託法規定，公益信託的設立方式有三種，其一為依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其二為依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其三為依宣言信託而設立之公益信託。就依契約而設立之公益信託而言，委託人與受託人欲成立公益信託時，除雙方意思合致外，尚須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立許可之申請，此申請，應以書

¹³⁹ 參田中實·新井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註5書，頁2。

¹⁴⁰ 參楊崇森，公設受託人制度初探，法令月刊第58卷第10期，2007年10月，頁4。

¹⁴¹ 參葉賽鶯，註65文，頁10。

¹⁴² 參楊崇森，註140文，頁5。

面為之¹⁴³；就依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而言，此時應有民法關於遺囑要件規定之適用，其已依民法之規定做成遺囑者，須遺囑已生效力¹⁴⁴，而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許可之申請；就依宣言信託而設立之公益信託而言，除該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尚必須由法人以決議的方式對外宣言為委託人及受託人¹⁴⁵。

因此依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其成立於公益信託契約生效之時，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時發生效力；依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其成立於遺囑生效之時，因其性質異於一般之契約關係，解釋上，公益信託之效力，應溯及自立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為妥¹⁴⁶；依宣言信託而設立之公益信託，於宣言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因此與一般以契約或遺囑而設立之公益信託不同，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始得為宣言，故其成立生效之時間點應為宣言之時。

4.以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如未經許可，其效力為何？

以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如未經許可，此時效力與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不同，故無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適用，而依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無法取得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時，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已生效力，仍無法成立公益信託，此時似可先視其契約約定是否有特別約定，得修改內容再為申請，或轉換為一般私益信託契約。解釋上，信託法並無不許成立從事公益事務為目的之私益信託，自無須立即賦予該契約因無法設立公益信託而逕為無效之法律效果。

5.以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如未經許可，其效力為何？

以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如未經許可，此時效力亦與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不同，故亦無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適用，而依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無法取得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時，因遺囑已生效力，此時似可先視遺囑內是否有特別規定，得修改公益信託申請之內容再為申請，或轉換為一般私益信託。解釋上，除有明白表示若無法成立公益信託時，並無轉化成一般信託之排除意思外，似應類同以契約設立之公益信託，因信託法並無不許成立從事公益事務為目的之私益信託，自無須立即賦予該遺囑設立之信託因無法設立公益信託而逕為無效之法律效果。因此，

¹⁴³ 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本部提出左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二、信託契約或遺囑。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及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¹⁴⁴ 民法第1199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¹⁴⁵ 參王志誠，註29書，頁341至343。

¹⁴⁶ 參葉賽鶯，遺囑信託效力問題之探討，法學叢刊第217期，2010年1月，頁20至22。

若其仍具備成立私益信託之要件，應認其仍成立信託。

6.以宣言設立之公益信託如未經許可，其效力為何？

因宣言信託之情形，法人須先為宣言許可之聲請，取得許可後始得為宣言信託。如未能取得設立之許可者，則未能宣言，與上述因契約或遺囑信託之信託行為仍有效力，尚可成立私益信託有所不同。故此時法人不能為宣言信託，如仍為宣言信託，則其宣言為無效¹⁴⁷。

7.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如為信託業於相關稅法上有優惠規定之適用，若共同受託人除為信託業外尚有非信託業即專業之自然人或法人時，是否仍有稅賦優惠規定之適用？

依現行相關稅法之優惠規定，似皆對於信託業者始有稅賦上之優惠，惟就法理上，似無就非信託業者亦即專業之自然人或法人給予差別待遇之理。若稅賦上之優惠係為推廣公益信託之設立而來，自無對非信託業即專業之自然人或法人做限縮而不予適用之理，因此似應建議相關稅法應為類此之修正，或是以承認共同受託人亦有稅捐減免之作法為之。

8.有無必要仿英國之立法例，設置公益信託委員會專責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公益信託，固具有使各該管機關，較能掌握各種目的性質之公益信託業務之優點。惟其可能造成之困擾，在於各機關皆有成為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可能。換言之，各主管機關按信託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皆須針對公益信託之管理，訂定管理規章以及相關辦法，並須另行規劃負責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及單位之設置，則無論人力物力之負擔，以及多重配置，似為現今政府精簡人力政策之負擔。且就各機關所訂之監督規範若內容不一致、疏嚴各別，勢必對公益信託之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英國「公益委員會」(The Charity Commission)之設置乃根據英國一九六〇年公益法(The Charities Act, 1960)第一章之規定而來。乃是一獨立單位管理各公益信託之事項。惟就統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優點似有可收統籌管理之效、維持設立之審核及監管上之公平性、節省各機關重複設置之資源；缺點則有較無法掌握不同信託目的各具有之差異性以及應由誰為統一之主管機關之問題¹⁴⁸。日本

¹⁴⁷ 此時無效似為違反信託法第 71 條宣言信託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故解釋上無承認私益信託之宣言信託之可能，參葉張基，信託法與民法之調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8 年，頁 185。

¹⁴⁸ 參賴純慧，註 120 文，頁 87 至 92。

公益法人制度，現已採「公益認定等委員會」作為公益性審查機關，似可認已朝英國「公益委員會」之制度設計。

現階段我國信託法之作法是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由法務部發函知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訂定較一致性的規範¹⁴⁹，並透過各部會之會同意見以解決可能產生之問題¹⁵⁰，至於是否考慮設置公益信託委員會專責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則涉及組織法及預算員額之考量，似可就日後公益信託業務量日益龐大之後，可再就通盤的調整與修法，似較妥適。

9.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得否擔任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93）法務部在法務部 93.11.8 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中有做出函釋：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臺內民字第○九三○○七○二八五號函。

二、查有關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信託法及本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之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

¹⁴⁹ 此參酌（91）法務部 91.1.30 法律字 0910700056 號函：

「主旨：請儘速依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俾鼓勵公益信託之設立及使其運作有所遵循，速而增進民眾福祉，請 查照。

說明：一 按信託法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訂定有「公益信託」專章。依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其所稱公益信託，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關於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監督管理及撤銷設立許可等事宜，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該法第八十五條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監督辦法，而上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如以法制研究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如以從事性侵害或家庭暴力防治等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鑑於信託業法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信託課稅相關規定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及二十日經總統公布，我國信託法制可謂已近乎完備。為貫徹公益信託實現公益之目的，請儘速訂定首揭辦法，以利適用。

二 為瞭解各機關推廣公益信託之執行情況，首揭辦法訂定發布時，請一併副知本部。

三 檢附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訂定之「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公益信託簡介」資料各乙份供參。

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王○越、（○二）二三七五九○七○。」。

¹⁵⁰ 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本部為許可前，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應否禁止，均待研究探討建立法制。為此本部爰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邀集信託法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與會學者專家意見，認為對於類似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應就個案特別考量以下幾種情形：（一）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利益衝突。（二）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如無執行能力，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三）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如無任何稅賦優惠，主管機關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四）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五）為防止弊端，主管機關於許可成立公益信託時，得依得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附附款。尤於公益信託剛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至於個案之審查，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作深入的審核，應較周延妥當。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一份。」。

因信託法及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之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似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因此情況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應否禁止，均有待研究探討並建立法制。於本函示中結論亦僅依所提標準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判斷，未有明確且為一致適用之標準之結論，誠屬可惜。惟，雖受託人應具備何種積極資格，我國信託法尚乏明文，此時許可辦法似有對受託人所應具備積極資格扮演加以補充之意涵及角色。又雖然公益信託以自然人為受託人者，固不得享有各項稅法上之優惠。然而，此種情形並不能作為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理由。惟就現實面以觀由於此種公益信託既無任何稅負優惠，是否因而加重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之負擔，甚至妨礙信託目的之達成，主管機關似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此時主管機關實有請申請人詳加說明之必要，俾資釐清¹⁵¹。除修法明示外，似可作為現行法下較佳之處理方式。

¹⁵¹ 參（93）法務部在法務部 93.11.8 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附件業賽應，研商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乙案會議紀錄，葉教授賽鶯發言部分。

(三)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第一項）。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第三項）。」係就公益信託得以宣言信託方式設立所為之規定，其核心之相關問題乃包括此處法人所指之種類範圍為何以及如何為決議等，援分別析述如下。

1. 第一項所稱法人是否包括營利、非營利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若為財團法人，則因董事必須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管理財團之財產，故理論上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董事無法以決議為宣言信託。此係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要件而言，再者，財團法人本身亦有其捐助之公益目的，實無再須依公益信託之方式為之。故財團法人原則上似非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謂之法人。

若為社團法人，則因我國民法並未有如修正前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般除公益性要求外尚須不以營利為目的，因此是否須如日本學者所提，須就非營利性之部分做討論容有保留。本文以為應無限制之必要，此時應認為有包含營利及非營利之社團法人，並其核心意義應在於是否有為公益性活動為主之部分。

2. 同項所謂「決議」係何所指？

此決議應如何為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並未有明文，只能從法人本身制度予以討論。若屬民法之社團法人，則依民法第五十二條一項：「總會決議，除本法有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¹⁵²。而有論者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惟類推適用必須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始得為之，故本文以為依一般決議為已足，若認仍不足而欲提高者，則屬修法之問題，似不宜逕為類推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若為公司時，就股份有限公司其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有公司法第一七五條假決議之適用。理由略同

¹⁵² 參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00年8月增修訂3版，頁114。

於社團法人之見解，不宜逕為類推適用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輕度特別決議之規定；就無限公司部分，依公司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就有限公司部分，則依公司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準用第四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兩合公司而言，則依公司法第一一五條準用第四六條第一項之規定¹⁵³。

(四)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其乃就公益信託之監督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提供之擔保係為何人？

從文意解釋以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此乃於公益信託成立之後所為之監督檢查，故此時受託人乃是為了公益信託之不特定多數受益人或公益目的而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此時其所提之擔保即係為確保該不特定多數受益人或公益目的之受益對象而來。至於委託人，因公益信託乃終局的他益信託，故似不屬此處所擔保之對象。

(五)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其乃就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所稱變更信託條款是否包括變更信託目的？

若從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以觀，公益信託於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其仍要求須就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

¹⁵³ 參葉張基，註 147 文，頁 183。

託。似可謂其就信託目的之變更，作了限縮。

故本條之規定，既未明定對於信託目的可做變更，似以尊重當初做成公益信託之人所欲達成之公益信託之目的為宜，而認本條之規定在適用上，尚不包括變更信託目的。

(六)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其乃就信託監察人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以遺囑設立之公益信託，若遺囑中未指定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如何處理？

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若遺囑中未指定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時，因於信託法第八章未有規定，且不屬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之法院職權，故依信託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在解釋上，似應準用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為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由法院選認¹⁵⁴。

惟在此時，該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法院選任。但其報酬、辭任、解任乃是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則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跟管理分屬法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下，極易造成在報酬未定之情形下，發生法院選任之信託監察人不願意出任之情形。於此似應於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使遺囑中未指定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之情形，亦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不致由兩個部門割裂行使之¹⁵⁵。

2. 信託法第七十五條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是否應於設立時即設置？

依信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公益信託應設置信託監察人。」，若依文意以觀，此為強制規定蓋無疑義。然就公益信託之監督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因此在公益信託之運作上，未即

¹⁵⁴ 參王志誠，註 29 書，頁 347。

¹⁵⁵ 參王志誠，註 29 書，頁 349。

時設立信託監察人，似未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公益信託運作之情形。另從受益人受益權保障之角度以觀，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其乃係以自己之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為，據此，受益人若要主張自己之權益，亦非不得親自為之。若依此，則信託監察人之設立，似又不須於設立時即設置。甚者有學者認為強制公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實屬疊床架屋，徒增成本支出¹⁵⁶。

惟從公益信託內部自治之觀點，公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實可減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負擔，另一方面更可加強公益信託平時之運作與管理；若從外部以觀，公益信託受有利益之人多為不確定之多數人，其權益之保障似有賴信託監察人確保。若認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為非必設機關，則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則受託人相關之報表，將無審查機關，且公益信託監察人除為受益人行使監督權外，亦具有輔助公權力監督受託人之性質，於此似應認為公益信託監察人為必要設置之機關為宜，即使活動單純或財產不多之公益信託，亦應成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既然為強制規定，則主管機關論理似不應許可未選任信託監察人之公益信託。

惟考量公益信託之推展，似無需對公益信託設立之時未置信託監察人則不許設立，如此之限制似過嚴苛。另參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審查時，對於其未設置或選任者，請其補正或申請法院選任即可。

（七）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其乃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前段是否漏載第十六條（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及後段漏載第五十八條（信託監察人之解任）與第五十九條（新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¹⁵⁶ 參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255。

關於信託法第十六條（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其規定係有關於私益信託發生情事變更原則時所適用之條文，而關於公益信託發生情事變更原則時所適用者為信託法第七十三條，因其已於該條文有特別明文規定，當公益信託發生情事變更時所應適用之條文即為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而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所規定之事項乃係因在私益信託中須由法院掌管的事項於公益信託中需轉換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且其在公益信託條文規定中，並未有明文之規定，故需特別列出明示之。因此，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前段規定似未漏載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是因其已於信託法第七十三條有明文之規定。

至於第七十六條後段（應是指但書）是否漏載第五十八條（信託監察人之解任）與第五十九條（新信託監察人之選任）？由信託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可知，信託監察人解任及新信託監察人之選任皆須由指定或選任之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來為解任信託監察人及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而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但書所規定之事項是指其權限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之，就信託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可知，其得行使權利者乃為條文所規定之人，並非由法院得依職權為之，同理，在公益信託之情形，其信託監察人之解任或新信託監察人之選任亦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為之，故信託法第七十六條但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之的情形並未有信託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的適用，似非漏載。惟就監督管理上，似仍以單一機關為佳。

（八）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其乃就許可之撤銷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七條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等之行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撤銷許可前，宜否先考慮先將受託人解任？

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等之行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謂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解任受託人即屬之。而依該條文文義以觀，撤銷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似可選擇為之。

就受託人之解任，並不影響公益信託存續之面向以觀，為免公益信託動輒被撤銷許可，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為撤銷許可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決定時，若僅須解任受託人而選任新的受託人即可解決此一問題，似可考慮先將受託人解任。惟，若其解任不影響撤銷許可時，則無需考量先為受託人之解任，再為撤銷許可。

(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其乃就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以何種方式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有無必要其他機關或受託人配合？

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其目的乃在於使公益信託在運作上更富彈性，且更能發揮社會功能。也就是近似原則之運用，所謂近似原則，係指盡可能地接近之意思，當公益信託因為違法、不可能、無法實現或不切實際應該為無效時，因為其有一般公益意願，故得允許「變更該無效的條款」，轉而為公益信託繼續存續，完成最近似於原始公益意願之一般公益意願。

因為我國對於公益信託之設立採許可制，故對於違法、有背於公序良俗之目的及欠缺公益性之信託，已經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而不允許設立，且許可設立後如發生信託目的係不可能實現或是不切實際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撤銷其許可而使公益信託消滅。故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適用並不限於信託目的違法、不可能或不切實際，包括因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是信託目的達成，而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等情形。

綜上所述，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變更信託條款之方式，即適用信託法第七十三條之方式來變更信託條款使該公益信託得以存續，或使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而在以變更條款之方式使得公益信託存續之情形下，僅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信託條款即可，似不須其他機關或受託人之配合；而若以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之情形，其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該公益信託的條款外，應須受移轉之公益法人或者公益信託及其受託人相互配合之下始得為之。

(十)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其乃就公益信託名稱文字使用之禁止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處罰之對象係何人？

按公益信託成立方式之不同，處罰之對象為何人應視成立之方式而定。首先是在契約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欲成立公益信託，除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外，尚須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立許可之申請，為公益信託之成立要件，在此一情形之下，受託人必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未經許可之情形下，若以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處罰之，對象即為該申請許可的受託人；其次是以遺囑信託成立者，除該遺囑必須為有效外，並在經受託人允任後，由受託人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若未為之而為違反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處罰之，即處罰的對象為允任的受託人；最後在宣言信託之情形，其僅得由法人成立，且必須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若主管機關未許可，而法人所為違反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處罰之，對象為法人及其負責人，因法人雖因採法人實在說而有權利義務，但其實際上的操作仍須由自然人來代為行之，因此，在宣言信託之情形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罰對象應為法人及其負責人。

另就未做成公益信託或是一般信託之型態，僅以偽稱公益信託之名，行斂財及詐騙之實者，亦應有本條處罰之適用。

(十一)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四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其乃就公益信託之適用規定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1. 信託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適用是否妥當？宜否用準用？

所謂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另適用乃就法規

所規定之事項，逕行依據其規定以為應用者；準用乃法規並未規定其事項，惟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援引法規所已規定之事項以應用者。因此，就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而言，其關於公益部分所加之特殊規定及其性質有所不同，其性質仍同為信託，故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仍應有應用於私益信託其他事項規定之謂。具此，就信託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到第七章之規定。」，似以改為準用為宜。

（十二）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相關之問題探討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乃就許可及監督辦法之訂定所為之規定，其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 1.目前各部會所訂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所訂之諮詢委員會有無改立於母法中之必要？

於日本之公益信託中，為了公益信託營運之必要，常設置一些有效之輔助機關，例如：顧問（主要提供諮詢建議）、運營委員會（具有代替受託者為實質的運作權限）及配分委員會（於運營之下部機構，為各方專門意見之表述）¹⁵⁷。惟此等組織之設立，則易產生該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等疑義¹⁵⁸。

¹⁵⁷ 參田中 實，註 15 書，頁 105。

¹⁵⁸ 參（93）法務部 93.10.20 法律字第 0930700508 號函：

「主旨：關於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查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條款中明定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者（如信託監察人解任受託人須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同意，或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應依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有無牴觸信託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此為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審查教育公益信託設立案時所遭遇之問題。由於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對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未見定有明文，且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對於此一諮詢性機制之組織、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亦未有所著墨。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實有進一步加以釐清之必要，以利公益信託之推展。本部爰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討論結果略以：「（一）諮詢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係在輔助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僅具顧問之性質，尚不得代行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二）信託監察人制度係為保護信託財產及監督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而設，信託法准其獨立行使之職權，自不得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加以限制。從而，信託行為另行訂定諮詢委員會得限制信託監察人之權限者，於法顯有未合。（三）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及處理信託事務，應依信託本旨為之（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參照）。信託行為訂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須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者，如為貫徹信託本旨及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受託人即應受其拘束。惟由於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故此項限制僅具內部約定之性質，並不影響受託人對外所為法

現行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諮詢委員會」¹⁵⁹，乃仿日本「運營委員會」之規定而設，其性質本界定為係對受託人遂行其公益活動提供意見之機構，故其地位與財團法人董事會並不相同。換言之，前者係扮演顧問之角色，其主要任務乃為捐助範圍之確定、贊助對象之選定、設施種類之決定及其他與授益內容相關意見之提供等，此與兼具議決與執行二項功能之法人董事會有異¹⁶⁰。

因此，就此等顧問、諮詢委員會、運營委員會及配分委員會等，似宜於母法中規範其定位，明確其與信託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督機關之關係及功能角色之扮演，具體之規範則容由各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加以規範。

二、從日本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觀點探討

以下即從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之規範架構，逐條探討比較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與我國法¹⁶¹之規定：

(一) 公益信託之定義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一條：

「信託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第二百五十八條¹⁶²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應經依次條之許可者（下稱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

律行為之效力，而受託人亦不能以有上開限制而免除其對外之法律責任。(四) 惟為建置週延完善之公益信託制度，此一諮詢性機制之角色與功能，宜隨實務發展與社會需求，酌作適當與必要之檢討。未來如確有需要，亦不排除納入各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中加以規範。」

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一份。」。

¹⁵⁹ 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及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

¹⁶⁰ 參研商「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會議紀錄，黃子能之發言部分。

¹⁶¹ 條文對照部分，參附錄五、日本公益信託法與我國信託法條文對照表

¹⁶² 新修正日本信託法第258條（未規定受益人信託之要件）第1項：「未定有受益人（包括決定受益人的方法，下同）之信託，得以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方法為之。」。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修正理由】

本條第二個「以」為贅字，爰予以刪除。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對於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¹⁶³關於公益信託之定義方式配合日本新信託法做了修正，原日本公益信託似以其民法上之公益法人，尤其是財團法人之規定訂定，而試圖以公益信託作為財團法人之簡易型，為其立法重點¹⁶⁴。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條文於立法之初，參酌了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並採相同之立法方式¹⁶⁵。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並未將例示之項目做調整¹⁶⁶，且就新法之規範方式以觀，似解決了舊法上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以公益為目的之他益信託之因應、處理之問題（自主的公益信託¹⁶⁷之存在）。另依新日本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新增，就無受益人之特定信託目的之問題一併解決。除此，兩國法制上對於公益信託目的種類的基本架構，仍同屬採例示與概括的立法方式。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於此並未做實質之修正建議。

（二）公益信託之設立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二條：

「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者，受託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生效力（第一項）。

信託法第二百五十九條¹⁶⁸之規定，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不適用之（第

¹⁶³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6 條（公益信託之定義）：「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是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有關其監督，適用後列六條之規定。」。

¹⁶⁴ 參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註 5 書，頁 27 至 28。

¹⁶⁵ 參附錄三，我國信託法第 69 條之立法理由。

¹⁶⁶ 於修正案中原欲將「慈善」用語改為「福祉」，中野正俊於 1990 年 12 月 25 日應台北市信託投資公會之邀所發表之演講，黃惠珍、黃心漪譯，信託簡介及日本信託法現況，財稅研究第 23 期第 5 卷，1991 年，頁 77。

¹⁶⁷ 參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註 5 書，頁 55 至 56。

¹⁶⁸ 新修正日本信託法第 259 條（未定有受益人信託之存續期間）：「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其存

二項)。」。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本條未修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仍舊維持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¹⁶⁹之規定，對於公益信託成立之初，保留對受託人是否適任的審核權限，以防止不適任之受託人無法有效管理信託財產而有害於公共利益。而我國信託法之規定則除了公益信託受託人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明定公益信託之設立亦須經其許可，其要求似較日本法嚴格。另外，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在此明文排除「永久拘束禁止原則」之適用，則為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內條文所無。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就此無新增類似規定之建議。

(三) 公益信託之監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三條：

「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仍舊維持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¹⁷⁰，此部分兩國法之規範架構為相同，僅文字上敘述方式不同，另我國信託法於主管機關前並冠以「目的事業」亦有所不同。須注意者為日本公益信託未來之修正將以

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¹⁶⁹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8 條（公益信託之接受）：「接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¹⁷⁰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67 條（公益信託之監督）：「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

公益法人法制之變動為遵循之方向做變動。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就此無新增類似規定之建議。

(四) 檢查及公告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命為財產之提供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一項）。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每年於一定時期公告信託事物及財產之狀況（第二項）。」。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關於公益信託之監督，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延續其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方式，其和我國法均賦予主管機關有隨時檢查及命為必要處分或提出相當財產之權限，且規定公益信託受託人每年均應對信託事務之處理及財產狀況為公告。惟，就此部分我國法就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要求似較日本法嚴格，除須公告外還須先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

(五) 情事變更原則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五條：

「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第一項）。

信託法第一百五條¹⁷¹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不適用之（第二項）。」。

¹⁷¹ 新修正日本信託法第 150 條（因特別情事命令變更信託之裁判）：「因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遇見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將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條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能在公益信託遇有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得於不違反公益信託本旨的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並排除須做成法院裁判之要求。我國法則單純於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就不能預見之情事，似以日本法之要求較嚴格，除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遇見外，更須具備特殊性之要求。惟兩者均未於條文中例示其情況。另外對於得為變更之範圍，我國信託法因得僅參酌該信託本旨而不以信託本旨為限變更信託條款，似授與主管機關較大之變更權限。而日本法所指信託變更，似又不限於信託條款之改變，此又較我國法授權與主管機關之範圍大。

（六）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六條：

「於公益信託，為信託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者除外）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我國信託法

（無）。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一：

「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之特別情事，對照信託目的及信託財產狀況與其他事由，信託行為對信託事務處理方法之訂定已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命令變更信託。² 前項聲請，應敘明聲請變更後之信託行為訂定事項。³ 法院為第一項聲請之裁判時，應聽取受託人陳述意見。⁴ 第一項聲請之裁判，應檢附理由要旨。⁵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判，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得即時提起抗告。⁶ 前項之即時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三、信託之內容之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由當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許可之申請，為期明確，爰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受託人為之。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配合日本新信託法之修正增加公益信託之變更(不含第五條之變更)、合併及分割之規定，且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章中並未有類似之規定。

我國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乃謂：「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乃仿日本立法例新增此一規定。

(七) 受託人之辭任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七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

本條未修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規定維持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一條¹⁷²之規定，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相較於我國信託法之規定此部分條文除辭任之事由不同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是否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辭任亦有不同。惟，由辭任事由以觀，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之要求似較我國法嚴格。除具正當理由之情形外，仍應具備不得已之事由為要件。而是否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為「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似又較我國信託法之規定「並經」寬鬆。

(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八條：

「於公益信託，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未訂受益人之信託，同法規定法院之權限（下列所示之裁判除外），屬於主管機關。但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

- 一 依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之裁判。
- 二 依信託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
- 三 依信託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
- 四 依信託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
- 五 依信託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¹⁷²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 71 條（受託人之辭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修正理由】

現行條文引用之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之。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配合日本新信託法之修正將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二條，對於主管機關之權限以及仍屬法院行使之權限，做了更詳細的規範。其主管機關固有之權限除了依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及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外，日本新信託法賦予法院對於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的權限由主管機關享有。另就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而我國信託法則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為目的主管機關之權限，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之之權限。惟我國信託法未有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排除規定。本條我國信託法修正草案部分僅作配合信託法條文修正異動，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因配合日本新信託法之修正，將規範之內容修正較我國信託法為更詳細及明確。

（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九條：

「公益信託消滅者，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第一項）。

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第二項）。」。

【修正理由】

-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 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

本條係將「可及的近似原則（Cy-Pre's doctrine）¹⁷³」規範於法條中。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將修正前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三條對於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而我國信託法雖有相同之意旨，但對於信託關係之存續，除移轉公益信託外，亦允許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其得為移轉處分之範圍似較日本為廣。

本條我國信託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一項部分未修正。新增第二項規定，修正理由謂：「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乃直接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此較日本公益信託法明確。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

¹⁷³ 參新井 誠，註 7 書，頁 414；田中 實·山田 昭 著·兩宮孝子 補訂，註 9 書，頁 121 至 122；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方國輝、陳建文譯，註 5 書，頁 53。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十條：

「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國家所屬之行政機關。」。

我國信託法

(無)。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就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之規定須法律之規定修正為僅依行政命令即可。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章中並未有類似之規定，其是否引入我國，似可就我國國情加以審酌。

(十一) 行政委託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屬於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都道府縣之知事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第一項）。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訂定都道府縣之執行機關為其事物之處理所應依循之基準（第二項）。

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基準時，應公告之（第三項）。」。

我國信託法

(無)。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就修正前日本信託法之規定須法律之規定修正為僅依行政命令即可。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章中除第八十五條就許可及監督辦法訂有規定外並未有類似之規定。

(十二) 罰 則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第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五十六條¹⁷⁴規定之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於下列所示之情形，處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 一 怠於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
- 二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
- 三 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修正理由】

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增加了罰則之規定，就處罰之對象（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及處罰之事由（怠於依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我國信託法僅就受託人於違反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

¹⁷⁴ 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56 條：「法人を代表する者その他法人の役員として登記された者について、その職務の執行を停止し、若しくはその職務を代行する者を選任する仮処分命令又はその仮処分命令を変更し、若しくは取り消す決定がされた場合には、裁判所書記官は、法人の本店又は主たる事務所及び支店又は従たる事務所の所在地の登記所にその登記を囑託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これらの事項が登記すべきもので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記載、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及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時為處罰。此部分之條文就主管機關得處罰之對象、事由、金額做了規範以觀，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處罰的對象不限於受託人而較我國法多，但就處罰之事由則兩國各有不同。本條我國信託法修正草案部分僅依法制作業通例修正做異動。

三、從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觀點探討¹⁷⁵

以下爰以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為基礎，附帶就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對照，簡要加以探討。

(一) 關於是否做原則一致性立法之探討

是否須如日本公益信託之修正方向，將我國財團法人法與公益信託之規範做一併之立法考量，誠值思考。就信託之規範而言，公益信託固屬信託類型之一而有其相似性；就公益活動之規範而言，我國公益信託和財團法人就其公益目的之推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督等規範，則有其相似性。是以在未來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勢必會面臨此一立法抉擇之問題。誠如日本之立法例，其因公益信託公益之特殊性及行政機關介入程度與一般信託關係有異，而將公益信託另列專法。並著重公益目的之推動與實行及民間投入參與選擇完整性之考量，爰將其與公益法人法制做對應之修正審酌，似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就現有民間參與公益活動所得使用之方式以觀，或有必要就現有之方式及規範加以整合及體系化，以利推動與發展。

(二) 關於法規體系及其架構之探討

我國是否亦需就從事各種公益目的活動方式之法規範架構做整合，誠值思考。觀我國公益信託制度之引進，似未如日本乃因其公益法人制度遭到不當運用，而思以公益信託作為推動公益目的活動之其他選擇方式，而係因我國欲引進商業信託之同時，須有其基本規範為依據所致。因此，在立法之初著重之重點則在其制度之引進與其與民法之調和。就其與當時已有之公益法人之規範，似未為進一步之審酌。若以民間投入公益目的活動以觀，則各公益活動之方式未做一至

¹⁷⁵ 因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似未將財團法人法草案之內容一併做審酌，於此僅就概略性之原則作分析及比較。

性之規範及架構之整理，則易生設立標準、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寬嚴不一，事權分配競和之衝突及可能產生包括稅捐、運作上之疏漏，而使發展受有影響。

就此而言，似可為通盤考量及規劃，無論就其架構或法規範，其具共通性之部分做原則性之規定，俾免產生衝突及牴觸。

（三）關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問題之探討

關於設立許可制與登記主義制之取捨，誠值思考。此部分乃為立法選擇，主視各國國情及需要做調整。關於日本公益信託及公益法人之發展乃朝向廢除主管機關許可制，惟就我國信託公會版信託法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規定，則仍保留主管機關許可制。就此，似可將其重心放於如何使公益活動能簡便的推動與執行，以及防杜弊端之發生。至採何種方式，則可由配套之規範加以調整。

（四）關於政府設立標準及監督原則之探討

關於政府設立標準及監督原則是否做一致性之檢討，誠值思考。此問題亦於日本此次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中提出，其認為應做一致之規範。若以公益性之標準而言，則似不宜就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與公益信託之公益性有相異之標準；另就監督管理而言，亦不宜對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有著寬嚴不一之標準。此均易產生在設立及監督管理上之漏洞。是以就此部分，在未來修法上似宜做一併之審酌。

（五）其他相關議題之探討

其他相關議題之探討主要就是否採日本之修法模式，先將公益信託單獨立法，再與財團法人法等公益法人做一致之規範，誠值思考¹⁷⁶。另就如何有效使公益信託能保持常態之運作，亦應作為進一步探討之重心，以避免產生產生諸如日本公益活動休眠狀態之情形發生。

四、研議歸納與整理

¹⁷⁶ 惟就此部分因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仍沿襲現有之立法方式，故宜另做進一步之比較及研究。

於此彙整前述相關之討論，對此次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部分¹⁷⁷提出下列之建議及說明。

(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

我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修正理由】

本條第二個「以」為贅字，爰予以刪除。

【修正建議】

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之規定：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公益為目的之信託。」。

【建議理由】

公益之定義原係一概括之法律概念，僅須其符合公共之利益者，解釋上即應屬公益之範疇。此於我國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中，亦未見對公益所下之定義及例示。基於信託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似可參考日本立法例為一致之規範文字，於信託法中僅明定以公益為目的為宜。另本條例示之公益項目與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列之公益信託目的不盡相同，且其相互間或有重疊或混淆之疑者，故宜將其刪除以杜爭議。其具體之例示，則可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定之。

(二)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之許可）：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

¹⁷⁷ 我國信託公會版條文及修正理由之對照及相關問題點之整理，參附錄六、我國公益信託修正草案對照表。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之許可）：

「公益信託之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建議理由】

受託人之資格原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審查項目之一，似無再為明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以宣言方式成立之公益信託）：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第一項）。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第三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第一項）。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

第一項之宣言應將前項許可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第三項）。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第四項）。」。

【修正理由】

一、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

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以釐清觀念。

二、法人以宣言設立公益信託後，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收受許可書後，亦應為相當之公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以期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修正建議】

第七十一條（以宣言方式成立之公益信託）：

「以宣言方式成立之公益信託，得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第一項）。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二項）。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許可之宣言內容定之（第三項）。」。

【建議理由】

關於宣言信託之部分，配合修正草案第一條之一之規定，不限以法人始得為之。其相關之部分亦一併修正。另就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部分，為免信託法律關係趨於複雜，爰將此部分之規定參酌實務運作之方式改為並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以杜爭議。

（四）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信託行為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公益信託在實務上多設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等組織，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修正建議】

第七十一條之一（諮詢委員會等組織之設置）：

「公益信託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以協助公益信託之推動與執行或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顧問（第一項）。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前項組織之委員（第二項）。

第一項組織之設置方式、功能、職權、決議方法、委員之權利及義務等規定以不妨害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為限，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第八十五條之辦法中定之（第三項）。」。

【建議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之功能及職掌。
- 三、第二項明定該等組織組成委員消極資格之限制。
- 四、第三項關於該等組織之設置方式、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以利設置，並免發生委託人任意增加該等組織之權限，不當影響或是限制受託人或限制監察人之權限。

(五)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

【修正理由】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但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以其

主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

【建議理由】

- 一、新增第一項但書。
- 二、公益信託具多個公益目的或目的之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易生監督機關積極與消極之競和，且若依現行法之立法說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易生事權不統一，致受託人無所適從之情形，爰為但書之修正。

（六）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三條（變更信託條款）：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修正理由】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三條（變更信託條款）：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七）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一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之一：

「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三、信託之內容之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由當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許可之申請，為期明確，爰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受託人為之。

【修正建議】

第七十三條之一（公益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及分割）：

「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第二項）。」。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八）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四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四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九）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五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五條（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我國信託公會版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五條（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修正理由】

現行條文引用之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之。

【修正建議】

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建議理由】

除因修正草案變動新增之條文外，對於遺囑中未指定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者，宜將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權限一併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

（十一）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七條（公益信託之撤銷及必要之處置）：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七條（公益信託之撤銷及必要之處置）：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第一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二）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消滅）：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七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消滅）：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

我國信託法第七十九條（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置）：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

【修正理由】

-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 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

【修正建議】

第七十九條（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置）：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依序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公益法人與各級政府（第一項）。

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公益信託、公益法人或各級政府為限（第二項）。」。

【建議理由】

- 一、第一項新增各級政府亦得為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之對象。另為增進公益信託之存續與發展，對此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其信託財產移轉應優先考量有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其次始為公益法人與各級政府。
- 二、同修正草案，惟公益信託、公益法人或各級政府之文字次序做調整。

（十四）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一））：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

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八十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一））：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五）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一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一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二））：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八十一條（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二））：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六）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二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處罰）：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修正說明】

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修正建議】

第八十二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處罰）：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七）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三條（公益信託名稱或文字使用之限制）：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第一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第一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八十三條（公益信託名稱或文字使用之限制）：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第一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十八）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四條（私益信託規定之適用）：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修正說明】

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牴觸而不應適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增訂「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為除外之範圍，以應實際需要。

【修正建議】

第八十四條（私益信託規定之適用）：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建議理由】

將適用改成準用，即可就性質相同之規定為準用，避免適用到性質不相同之規定。

（十九）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

我國信託法第八十五條（公益信託許可監督辦法之訂定）：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修正建議】

第八十五條（公益信託許可監督辦法之訂定）：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理由】

本條未修正。

伍、結論與建議

公益信託之發展不易，即便以引進遠早於我國之日本為例，其學者亦謂其公益信託幾乎休眠停擺了近半世紀。我國之公益信託，在有識之士大力鼓吹之下，並設立了數個公益信託以為推廣，誠謂可貴。然而目前之公益信託對一般大眾而言，其能見度及熟悉度，似未若特定類型之財團法人，仍有待日後積極之推動與擴展。值此信託法修法研議之際，本計畫爰就現行公益信託法制，參酌日本新修正之公益信託法及探討現行法與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之諸問題，就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修法之方向提出研議之建議。

在不考慮援用日本分別立法方式之前提下，宜就現行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部分條文做修正。藉以確立公益信託之基本架構、成立方式、各公益信託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之依據。於此並具體提出下列信託公會修正草案條文之修正建議¹⁷⁸，期以淺薄之智，對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修正建構與推廣，能盡綿薄之力。

一、信託法第六十九條部分

建議公益信託之定義配合我國民法之規範方式刪除例示部分之文字。

二、信託法第七十條部分

建議於公益信託之設立規定中刪除強調受託人須經許可之文字。

三、信託法第七十一條部分

建議配合宣言信託全面之引進做文字修改與定調宣言信託邀公眾加入之法律關係為贈與。

四、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一部分

建議新增諮詢委員會等機構之設置規範及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許可辦法做細項規定之依據。

五、信託法第七十二條部分

¹⁷⁸ 其與新日本公益信託法之內容比較，參附錄七、本研究計畫研議比較表。

建議公益信託之監督明定於具多個公益目的或目的之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監督管理權責機關情形之解決方式。

六、信託法第七十六條部分

建議將公益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權限一併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

七、信託法第七十九條部分

建議明定對於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置方式與順序。

八、信託法第八十四條部分

建議於公益信託未另立專法時準用私益信託規定之明文。

最末附帶提出之建議，乃關於日前提出之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其對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影響似不容小覷。建議在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研議上，除以現有我國信託公會版修正草案為藍本做研議外，似宜參考日本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制度一致性修正之方向，就我國公益信託研擬另列專法之可能。同時建議將我國關於公益目的之推動方式，為系統化及全面性之檢討，定位出公益信託及公益法人所扮演之角色，為一致標準之規範，以避免公益信託被邊緣化而影響其發展。

附録一、日本公益信託法新舊條文原文對照表¹⁷⁹

新公益信託法（公益信託ニ関スル法律）	修正前信託法（旧法）
<p>第1条 信託法(平成18年法律第108号)第258条第1項ニ規定スル受益者ノ定ナキ信託ノ内學術、技芸、慈善、祭祀、宗教其ノ他公益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シテ次条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以下公益信託ト謂フ）ニ付テ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p>	<p>第66条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芸其ノ他公益ヲ目的トスル信託ハ之ヲ公益信託トシ其ノ監督ニ付テハ後6条ノ規定ヲ適用ス</p>
<p>第2条 信託法第258条第1項ニ規定スル受益者ノ定ナキ信託ノ内學術、技芸、慈善、祭祀、宗教其ノ他公益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受託者ニ於テ主務官庁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効力ヲ生ゼズ</p> <p>2 公益信託ノ存続期間ニ付テハ信託法第259条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p>	<p>第68条 公益信託ノ引受ニ付テハ受託者ハ主務官庁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p>
<p>第3条 公益信託ハ主務官庁ノ監督ニ属ス</p>	<p>第67条 公益信託ハ主務官庁ノ監督ニ属ス</p>
<p>第4条 主務官庁ハ何時ニテモ公益信託事務ノ処理ニ付検査ヲ為シ且財産ノ供託其ノ他必要ナル処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p> <p>2 公益信託ノ受託者ハ毎年1回一定ノ時期ニ於テ信託事務及財産ノ状況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p>	<p>第69条 主務官庁ハ何時ニテモ公益信託事務ノ処理ニ付検査ヲ為シ且財産ノ供託其ノ他必要ナル処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p> <p>2 受託者ハ毎年1回一定ノ時期ニ於テ信託事務及財産ノ状況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p>
<p>第5条 公益信託ニ付信託行為ノ当時予見スルコトヲ得サリシ特別ノ事情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主務官庁ハ信託ノ本旨ニ反セサル限り信託ノ変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p> <p>2 公益信託ニ付テハ信託法第150条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p>	<p>第70条 公益信託ニ付信託行為ノ当時予見スルコトヲ得サリシ特別ノ事情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主務官庁ハ信託ノ本旨ニ反セサル限り信託ノ条項ノ変更ヲ為スコトヲ得</p>
<p>第6条 公益信託ニ付信託ノ変更（前条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ヲ除ク）又ハ信託ノ併合若ハ信託ノ分割ヲ為スニハ主務官庁ノ</p>	<p>（無）</p>

¹⁷⁹ 本表格由本研究整理。

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p>第7条 公益信託ノ受託者ハ已ムコトヲ得サル事由アル場合ニ限り主務官庁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任務ヲ辞スルコトヲ得</p>	<p>第71条 公益信託ノ受託者ハ已ムコトヲ得サル事由アル場合ニ限り主務官庁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任務ヲ辞スルコトヲ得</p>
<p>第8条 公益信託ニ付テハ信託法第258条第1項ニ規定スル受益者ノ定ナキ信託ニ関スル同法ニ規定スル裁判所ノ権限（次ニ掲グル裁判ニ関スルモノヲ除ク）ハ主務官庁ニ属ス但シ同法第58条第4項（同法第70条（同法第74条第6項ニ於テ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及第128条第2項ニ於テ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第62条第4項（同法第129条第1項ニ於テ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第63条第1項、第74条第2項及第123条第4項ニ規定スル権限ニ付テハ職権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p> <p>1・信託法第150条第1項ノ規定ニ依ル信託ノ変更ヲ命ズル裁判</p> <p>2・信託法第166条第1項ノ規定ニ依ル信託ノ終了ヲ命ズル裁判、同法第169条第1項ノ規定ニ依ル保全処分ヲ命ズル裁判及同法第173条第1項ノ規定ニ依ル新受託者ノ選任ノ裁判</p> <p>3・信託法第180条第1項ノ規定ニ依ル鑑定人ノ選任ノ裁判</p> <p>4・信託法第223条ノ規定ニ依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裁判</p> <p>5・信託法第230条第2項ノ規定ニ依ル弁済ノ許可ノ裁判</p>	<p>第72条 公益信託ニ付テハ第8条第1項第3項、第22条第1項但書及第47条乃至第49条ニ規定スル裁判所ノ権限ハ主務官庁ニ属ス但シ第47条及第49条ニ規定スル権限ニ付テハ職権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p>
<p>第9条 公益信託ノ終了ノ場合ニ於テ帰属権利者ノ指定ニ関スル定ナキトキ又ハ帰属権利者ガ其ノ権利ヲ放棄シタルトキハ主務官庁ハ其ノ信託ノ本旨ニ従ヒ類似ノ目的ノ為ニ信託ヲ繼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p>	<p>第73条 公益信託終了ノ場合ニ於テ信託財産ノ帰属権利者ナキトキハ主務官庁ハ其ノ信託ノ本旨ニ従ヒ類似ノ目的ノ為ニ信託ヲ繼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p>
<p>第10条 本法ニ規定スル主務官庁ノ権限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p>	<p>第74条 本法ニ規定スル主務官庁ノ権限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p>

<p>部ヲ国ニ所属スル行政庁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p>	<p>ハ一部ヲ国ニ所属スル行政庁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p>
<p>第11条 本法ニ規定スル主務官庁ノ権限ニ属スル事務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都道府県ノ知事其ノ他ノ執行機関ニ於テ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処理スルコトヲ得</p> <p>2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主務官庁ハ都道府県ノ執行機関ガ其ノ事務ヲ処理スルニ当リテ依ルヘキ基準ヲ定ムルコトヲ得</p> <p>3 主務官庁ガ前項ノ基準ヲ定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コトヲ要ス</p>	<p>第75条 本法ニ規定スル主務官庁ノ権限ニ属スル事務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都道府県ノ知事其ノ他ノ執行機関ニ於テ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処理スルコトヲ得</p> <p>2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主務官庁ハ都道府県ノ執行機関ガ其ノ事務ヲ処理スルニ当リテ依ルヘキ基準ヲ定ムルコトヲ得</p> <p>3 主務官庁ガ前項ノ基準ヲ定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コトヲ要ス</p>
<p>第12条 公益信託ノ受託者、信託財産管理者、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91号)第56条ニ規定スル仮処分命令ニ依リ選任セラレタル受託者ノ職務ヲ代行スル者、信託財産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又ハ検査役ハ次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100万円以下ノ過料ニ処ス</p> <p>1・第4条第2項ノ規定ニ依ル公告ヲ為スコトヲ怠リ又ハ不正ノ公告ヲ為シタルトキ</p> <p>2・第6条又ハ第7条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p> <p>3・本法ノ規定ニ依ル主務官庁ノ命令又ハ処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p>	<p>(無)</p>

附錄二、日本公益信託新舊法及第四試案條文中譯對

照表¹⁸⁰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	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條文	修正前日本信託法條文
<p>第一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u>信託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應經依次條之許可者（下稱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u></p>	<p>第六十六條（公益信託） 以祭祀、宗教、<u>福祉、學術、技術</u>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有關於其監督，適用後列<u>十五條</u>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公益信託） 以祭祀、宗教、<u>慈善</u>、學術、技藝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有關於其監督，適用後列<u>六條</u>之規定。</p>
<p>第二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u>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者，受託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生效力。信託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不適用之。</u></p>	<p>第六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接受） <u>關於公益信託之接受，受託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u></p>	<p>第六十八條（公益信託之接受） <u>接受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u></p>
<p>第三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p>	<p>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p>	<p>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p>
<p>第四條（檢查及公告）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命為財產之<u>提供</u>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第六十九條（檢查及公告）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之<u>事務處理及財產狀況</u>，並得對受託人為<u>必要之命令</u>。</p>	<p>第六十九條（檢查及公告）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有關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得命為財產之<u>提存</u>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¹⁸⁰ 本對照表中，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條文中譯部分，參葉賽鷺，新日本信託法中譯初稿，2007年。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條文中譯部分，參方國輝，註18文，頁467至473；修正前日本信託法條文中譯部分，參黃子能譯，日本信託法，註12書，頁11至12。另條文差異部分，無論係翻譯用字或是法條內容文字有異者，均劃上底線以方便閱讀。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每年於一定時期公告信託事物及財產之狀況。</p>	<p>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公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p>	<p>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公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p>
<p>第五條（情事變更原則） 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u>命為信託之變更</u>。 <u>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不適用之。</u></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變更條款） 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遇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以不違反信託本旨為限，得變更信託條款。</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變更條款） 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以不違反信託本旨為限，得變更信託條款。</p>
<p>第六條（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u>於公益信託，為信託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者除外）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u></p>		
<p>第七條（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p>	<p>第七十一條（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已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p>	<p>第七十一條（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辭去其任務。</p>
<p>第八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u>於公益信託，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未訂受益人之信託，同法規定法院之權限（下列所示之裁判除外），屬於主管機關。但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u></p>	<p>第七十二條（有關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之權限） <u>第八條第四項、第八條之四至第八條之六、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但書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時，屬主管機關。但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權限，得以職權為之。</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權限） <u>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時屬於主管機關。但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權限，得以職權為之。</u></p>

<p><u>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u></p> <p><u>一 依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之裁判。</u></p> <p><u>二 依信託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u></p> <p><u>三 依信託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u></p> <p><u>四 依信託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u></p> <p><u>五 依信託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u></p>		
<p>第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p> <p>公益信託消滅者，<u>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u>，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p>	<p>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之繼續）</p> <p>公益信託<u>終止時</u>，無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該信託之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繼續之，<u>或使歸屬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p>	<p>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之延續）</p> <p>公益信託<u>終了</u>，無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時，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之。</p>
<p>第十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p> <p>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國家所屬之行政機關。</p>		<p>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權限之委任）</p> <p>本法所規定，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得依法律規定，全部或一部委任中央所屬之行政機關。</p>

<p>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p> <p>本法所定屬於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u>行政命令</u>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u>都道府縣之知事</u>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訂定<u>都道府縣之執行機關為其事物之處理所應依循之基準</u>。</p> <p>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基準時，應公告之。</p>		<p>第七十五條（主管機關權限交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p> <p>本法所規定，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u>法律</u>規定，全部或一部交由<u>地方政府首長</u>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p> <p>前項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u>事務處理辦法</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辦法須公告之。</p>
<p>第十二條（罰則）</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u>民事保全法</u>（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u>第五十六條</u>規定之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u>信託財產法人</u>、<u>信託財產管理人</u>、<u>信託管理人</u>或<u>檢查人</u>，於下列所示之情形，處<u>一百萬日圓</u>以下之罰鍰：</p> <p>一 <u>怠於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u></p> <p>二 <u>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u></p> <p>三 <u>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u></p>	<p>第七十三條之五（對受託人、信託管理人之罰則）</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或信託管理人為以下各款所列行為者，處<u>五十萬圓</u>以下罰鍰（過怠金）：</p> <p>一、<u>於財產目錄為不正之記載者。</u></p> <p>二、<u>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u></p> <p>三、<u>違反主管機關監督上之命令者。</u></p> <p>四、<u>向主管機關為不實之陳述或隱瞞事實者。</u></p> <p>五、<u>怠為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者。</u></p>	
	<p>第七十一條之二（公益信託之信託管理人）</p> <p><u>公益信託應以信託行為設置信託管理人。此種情形，適用第八條至第八條之六之規定。</u></p> <p>信託管理人有第四十七條</p>	

	<u>所定之解任受託人之請求權。</u>	
	第七十二條之二 （公益信託之終止事由） <u>公益信託除第五十六條之情形外，因主管機關撤銷接受（受託）之許可而終止。</u>	
	第七十二條之三 （許可之撤銷） <u>公益信託為其目的以外之活動，或違反取得接受（受託）之許可條件或主管機關監督上之命令，或為其他有害於公益之行為時，依其他方法不能達到監督的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以上不為活動者，亦同。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先聽取受託人意見。</u>	
	第七十三條之二 （終止之申報） <u>依第五十六條終止公益信託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終止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之。</u>	
	第七十三條之三 （最終計算） <u>公益信託終止時，受託人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信託管理人承認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u>	
	第七十三條之四 （未經許可受託之罰則） <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接受公益信託者，處五十萬圓以下罰鍰（過怠金）。</u>	
	第七十三條之六 （公益信託	

	<p>名稱使用之限制) <u>未取得公益信託之許可者，其名稱不得使用公益信託字樣或有被誤認為公益信託之虞之文字。</u> <u>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下罰鍰（過怠金）。</u></p>	
--	---	--

附錄三、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條文及立法理由

對照表¹⁸¹

信託法公益信託條文	立法理由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章名
<p>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p>	<p>一、本條係公益信託之定義規定。</p> <p>二、公益信託之範圍甚廣，故除例示較重要之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項外，宜用「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一語涵括，以免掛漏。</p> <p>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韓國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美國信託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等立法例。</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p>	<p>一、公益信託因與公益攸關，且其受益人多為一般社會大眾，在法律上只有反射利益。為防公益信託濫設，並確保社會大眾（受益人）權益，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選，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各該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視其公益之性質而定，如以學術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設立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以宗教為目的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而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主管者，各機關均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為期設立手續簡便起見，特規定第一項之許可申請由受託人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時，可</p>

¹⁸¹ 參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2003年，元照出版公司，頁390至395；蕭善言、劉憶娥，信託法令彙編，2006年，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158至177；行政院法務部編，信託法，行政院法務部，2006年12月，頁42至52。另就參酌修正前日本信託法及日本信託法修正試案第四試案條文部分加上底線，以利對照。

	<p>就信託設立之目的及受託人之資格能力一併考量，以為許可與否之準據（第二項）。</p> <p>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八條、韓國信託法第六十六條之立法例。</p>
<p>第七十一條（宣言信託）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p>	<p>一、為期集合多數人之少量資金，以集腋成裘方式，匯成大額資金，以增進公共利益，英美國家准許個人以宣言信託方式捐贈財產，以從事公益活動，亦有准許以宣言信託（declaration of trust）方式成立基金會，藉以誘導民間資源參與公益者，例如美國之社區基金會（community foundation），除採用法人方式成立者外，亦有採用宣言信託方式設立，其成效良好。在國內公益需求日增之際，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制度，殊有引進之價值，爰參考美國社區基金會制度規定之。</p> <p>二、在引進宣言信託制度之初，宜求審慎，並避免流弊發生，故本法草案所定之宣言信託，限定於法人經決議始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為確保社會公益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法人對於公眾為前項信託之宣言前，應經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p> <p>四、為宣言信託之法人，系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其與加入為委託人之公眾間權利義務關係，自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其對公眾所為之宣言內容定之。</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p>	<p>一、鑑於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性質不同，有嚴密監督其事務進行及財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p> <p>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p>	<p>狀況之必要，本條第一項乃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俾得依目的事業之性質，分別為有效之監督。</p> <p>二、第二項為有關監督方法之規定，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公益信託，得隨時為必要之檢查及處置，於必要時，譬如發生損害賠償或財務危機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以維護信託財產。</p> <p>三、為期更能發揮監督之實效，第三項課予受託人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義務。</p> <p>四、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韓國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等立法例。</p>
<p>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p> <p>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p>	<p>一、公益信託之目的在促進社會公益，原則上應儘可能使其存續。故公益個託成立後，如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為使信託得以存續，乃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之權限。</p> <p>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七十條、韓國信託法第十七條、美國普通法上CyPre's原則（參見美國信託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及我民法第六十五條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擬定。</p>
<p>第七十四條（受託人辭任之限制）</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p>	<p>一、本條對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加以限制，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以維公益信託之運作。</p> <p>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一條、韓國信託法第六十八條、美國信託法第</p>

	三百八十七條等立法例。
<p>第七十五條（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p>	<p>一、公益信託攸關公益，且其受益人不特定，難以監督受託人，故有設置信託監察人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之。第五章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相關規定（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於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當然有其適用（第八十六條參照），併此敘明。</p> <p>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一條之二規定。</p>
<p>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p>	<p>一、一般信託由法院監督，公益信託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為簡化、明確計，爰於本條前段規定，一般信託所定法院之權限，在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又本章案就一般信託所為之規定，如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係法院得依聲請為之者，在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爰為本條後段之規定。</p> <p>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二條、韓國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等立法例。</p>
<p>第七十七條（許可之撤銷）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一、公益信託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它有害公益行為時，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遽然撤銷其許可，使之消滅，似屬嚴苛且有違設立公益信託之旨，此時如能依其它方法（如解任受託人）達到監督目的，自宜依其他方法為之，不能依其他方法改正者，再撤銷其許可，爰為本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以上不為活動者，自應比照前段辦理（第一項後段）。</p> <p>二、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前，應定相當時間通知委</p>

	<p>託人、信託人監察人及受託人，俾其有表示意見申辯之機會。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三、參酌民法第三十四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二條之三規定。</p>
<p>第七十八條（公益信託因撤銷許可消滅）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p>	<p>一、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達到或不能達到而消滅。於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均有適用，乃理所當然。公益信託之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有法定事由（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撤銷設麼許可，使歸於消滅。</p> <p>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p>
<p>第七十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一、為使公益信託在運作上更富彈性，且更能發揮社會效能，本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之際，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續存，或使賸餘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二、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三條、韓國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美國信託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之立法例。</p>
<p>第八十條（受託人之申報事項一）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為便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本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四條所定事由而消滅時，受託人有申報義務，俾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理，如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變更信託條款是。</p> <p>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二規定。</p>
<p>第八十一條（受託人之申報事項二）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本條規定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包括依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條所定事由而消滅之情形），應於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p>

	<p>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俾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p> <p>二、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三規定。</p>
<p>第八十二條（受託人之處罰及事由）</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p>一、本條處罰之客體為「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非「公益信託」，旨在促使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忠實履行職務，以維公益。</p> <p>二、本條所列各款事項，其情節均較為重大，故須加以處罰。</p> <p>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五規定。</p>
<p>第八十三條（公益信託名稱文字使用之禁止）</p> <p>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益信託攸關公共利益，須經許可始能設立，並應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因而公益信託名稱之使用，有加限制之必要，以杜冒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p> <p>三、參酌日本信託法第四試案第七十三條之六規定。</p>
<p>第八十四條（公益信託之適用規定）</p> <p>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p>	<p>公益信託除因公益而有於本章為特別規定者外，私益信託之有關規定，應仍有其適用，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十五條（許可及監督辦法之訂定）</p> <p>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益信託之許可條件及監督方法等如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之最詳，爰於本條明定，由其訂定辦法，俾所遵循。</p>

附錄四、我國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及立法理由對照表

182

名 稱	說 明
財團法人法	<p>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本法。</p> <p>二、鑒於此一專法具一般性、全國性及長期性事項規定，其內容共分為「通則」、「設立程序」、「財團法人之機關」、「財產之運用」、「資訊公開」、「主管機關之監督」、「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合併」及「附則」等九章，爰定名為財團法人法。</p>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通 則	章名。
第一條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p>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並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p> <p>二、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臺灣更生保護</p>

¹⁸² 參「財團法人法」草案，頁 1 至 19，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79201830771.doc>，最後造訪日 2010/03/31。

	<p>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鑒於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p> <p>三、另私立醫療機構、私立學校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p> <p>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之財團法人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p> <p>二、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分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宜使主管機關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始允當,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定義。</p> <p>三、公設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或捐贈)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準。至民間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民間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超過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準。</p> <p>四、本條所稱「捐助財產」,係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捐贈財產」,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至委辦費用及其他捐</p>

	助、捐贈以外之收入，例如：捐助或捐贈財產之孳息，並非捐助或捐贈財產。
<p>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登記及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除外。</p> <p>二、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 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p> <p>(二)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明定有關民事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又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法院登記，不得成立；且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參照）。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主管機關」，即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權限，應屬中央事項而非地方自治事項。復鑒於臺灣幅員狹小，倘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財團法人，勢將發生地方性財團法人跨越行政區域前往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從事業務活動時如何監督之問題，徒然造成監督體系之紊亂及管理之漏洞，實無從達成藉由財團法人增進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之目的。</p> <p>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對為該行為董事之處罰。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盈餘行為，屬違反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行為，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宣告該行為無效，無效後即應回復原狀，將該盈餘返還財團法人，併此敘明。</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p> <p>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俾資明確。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p>	<p>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p>
<p>第二章 設 立 程 序</p>	<p>章名。</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p>
<p>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p>	<p>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前</p>

<p>。</p> <p>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p> <p>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項列舉事項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p> <p>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p>	<p>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接受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宜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標準。</p> <p>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p>
<p>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p> <p>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p> <p>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p> <p>八、工作計畫。</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併此敘明。</p> <p>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p> <p>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p> <p>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p> <p>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理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p> <p>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p> <p>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參照），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p> <p>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p>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併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p>	<p>一、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並不具法人人格，非為權利義務主體，自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p> <p>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p>

<p>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p> <p>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其捐贈人得於沒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或依比率發還。</p>	<p>行政罰。又關於應沒入或得沒入之物，於主管機關沒入前有規避沒入之行為或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可資適用，爰不另予規定。</p> <p>三、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行政罰之裁處，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為妥；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俾免遺漏，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捐贈人原捐贈目的無法達成，爰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兼顧捐贈人之權益，使捐贈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還所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如沒入之募款等無法足額發還時，按比率發還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設置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p> <p>二、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二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費用；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報酬，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與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時，恐有違情理之常。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及工資）、月退休金、軍職退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p> <p>二、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p>

<p>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一、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率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中，須有一定比率以上具有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p> <p>三、又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需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p> <p>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p> <p>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資格。</p> <p>二、具有機關代表身分之董事，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避免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惟若干公設財團法人或因特殊考量，其董事長之人選非年高德劭且眾望所歸，不足以達成任務者，為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授權主管機關基於特殊考量並經主管院核准後，得不受前揭年齡之限制。</p> <p>四、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率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於例外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乃事所恆有，為</p>

<p>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p> <p>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由該地方政府辦理。</p>	<p>免影響公設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p> <p>六、公設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其董事自應為無給職，且董事長支領報酬之條件，亦不宜與民間財團法人有所差別。又關於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所占總人數之比率限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七、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公設財團法人係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宜由該地方政府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比率之限制。</p> <p>二、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法人營運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按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關於民間財團法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規定，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p> <p>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p>	<p>一、鑒於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營運良窳，爰明定其消極資格，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公設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又政府所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得由政府隨時解任，自不待言。</p> <p>二、民法總則編、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俟該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本條第三款「禁治產」之用語自當配合修正，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p>	<p>為使受遴聘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務員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參與公設財團法人之營運</p>

<p>，或經主管院核准者外，以二個財團法人為限。</p>	<p>，避免兼職過多影響本職，爰限制其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數量，以確實達成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p>
<p>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p>	<p>公設財團法人既為政府、公營事業等捐助或捐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為避免造成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宜有合理支給標準，爰授權由其自行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又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於國內舉行；其在國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一、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二、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國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四項規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明定董事會之職權，俾利遵行。</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p>

<p>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席人數及議決方式。</p> <p>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惟鑒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款但書規定，此類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財產之必要者，毋庸經特別決議。</p> <p>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作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行為。</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裁罰。</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p> <p>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p> <p>二、第二項明定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p> <p>三、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定義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俾免爭議。</p>
<p>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p> <p>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如設立後接受捐贈），以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惟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且明定直接運用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時，其本質上原非永久存續之法人，則無禁止其運用捐助財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其適用。</p> <p>二、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p> <p>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並賠償財團法人所受之損害，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p>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p> <p>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p> <p>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p>	
<p>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此一應經簽證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之標準。</p>
<p>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一致，並規定其預算、決算編審程序，俾利於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二、公設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有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編製與呈送，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之憲政精神，併此敘明。</p>
<p>第五章 資訊公開</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財團法人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連同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與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p> <p>未依前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及預算法上開規定辦理，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例如捐贈人之住址等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不在應公開之列），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將特定資訊排除於應主動</p>

<p>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公開之列，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三、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p>
<p>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營運，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p>	<p>一、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時，宜有適當處理機制，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民間財團法人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業務停頓者，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p>	<p>一、為免公設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p>

<p>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p> <p>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p>	<p>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組織替代之機關。惟考量此一替代機關之設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p> <p>四、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得經遴聘而再任董事或董事長，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p> <p>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p>	<p>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或違反法令、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俾資救濟。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當使其對財團法人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執行業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爰為第一項規定。又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當然無效，自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併予敘明。</p> <p>二、監察人雖非公司代表人，惟其執行監察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p> <p>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p> <p>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p>	<p>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p>

<p>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營運，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業務。</p>
<p>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章名。</p>
<p>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p>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即須清算其財產，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倘董事不為解散之登記，實務上法院須經主管機關之請求，命為解散登記後，始得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本條依照民法第四十四條定之。</p>
<p>第八章 合 併</p>	<p>章名。</p>
<p>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合併，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一定比率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程序規定，以資適用。 二、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三、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廳民三字第○九三○○二八八一號函發布）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第九章 附 則	章名。
第四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權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例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一、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 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公設財團法人之成立，本係為達成一定之政策目的，由政府捐助或捐贈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成立，為落實原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明定本法施行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授權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予以檢討，如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p>第五十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與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p> <p>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一定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率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目前實務上有部分財團法人並非政府所單獨捐助或捐贈成立，而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共同捐助或捐贈成立，鑒於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合計達該等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本質上與由政府預算捐助或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異，自應比照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密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準用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以期衡平。</p> <p>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宜有一定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一定比率及推派代表之方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p> <p>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p> <p>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一、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達公設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公設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達民間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民間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再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由</p>	<p>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係屬依</p>

<p>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核其性質均屬法規命令，爰明定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附錄五、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與我國信託法條文對

照表¹⁸³

新修正日本公益信託法	我國信託法
<p>第一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u>信託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u> <u>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應經依次條之許可者（下稱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u></p>	<p>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u>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u></p>
<p>第二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u>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者，受託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生效力。</u> <u>信託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不適用之。</u></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u>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u></p>
<p>第三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u> （I）</p>
<p>第四條（檢查及公告） <u>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命為財產之提供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u>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每年於一定時期公告信託事物及財產之狀況。</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u> <u>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III）</u></p>
<p>第五條（情事變更原則） <u>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u> <u>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不適用之。</u></p>	<p>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 <u>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u></p>

¹⁸³ 條文相異處均由本研究整理以利比較。

<p>第六條（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u>於公益信託，為信託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者除外）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u></p>	
<p>第七條（受託人之辭任）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u></p>	<p>第七十四條（受託人辭任之限制）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u></p>
<p>第八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u>於公益信託，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未訂受益人之信託，同法規定法院之權限（下列所示之裁判除外），屬於主管機關。但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u></p> <p><u>一 依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之裁判。</u></p> <p><u>二 依信託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u></p> <p><u>三 依信託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u></p> <p><u>四 依信託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u></p> <p><u>五 依信託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u></p>	<p>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u></p>
<p>第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u>公益信託消滅者，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u></p>	<p>第七十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u>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u></p>

	<u>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
<p>第十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p> <p><u>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國家所屬之行政機關。</u></p>	
<p>第十一條（行政委託）</p> <p><u>本法所定屬於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都道府縣之知事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u></p> <p><u>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訂定都道府縣之執行機關為其事物之處理所應依循之基準。</u></p> <p><u>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基準時，應公告之。</u></p>	
<p>第十二條（罰則）</p> <p><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於下列所示之情形，處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u></p> <p>一 <u>怠於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u></p> <p>二 <u>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u></p> <p>三 <u>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u></p>	<p>第八十二條（受託人之處罰及事由）</p> <p><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u>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u></p> <p>二、<u>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u></p> <p>三、<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u></p> <p>四、<u>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u></p> <p>五、<u>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u></p>

附錄六、我國公益信託修正草案對照表¹⁸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八章 公益信託	未修正。	無。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本條第二個「以」為贅字，爰予以刪除。	一、例示之公益信託項目是否皆恰當？ 二、公益之定義是否即為公共利益？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本條未修正。	一、是否改採單一主管機關或沿用現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若受託人未為申請即從事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時，應如何處理？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 <u>捐贈信託財產</u> 。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u>第一項之宣言應將前項許可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u>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一、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以釐清觀念。 二、法人以宣言設立公益信託	一、是否配合信託法第一條之一之規定允許自然人亦得以宣言方式為公益信託或仍限法人始得為之？ 二、捐贈信託財產與加入成為委託人為不同之法律關係法律關係，是否仍以現有條文之規定為宜？ 三、若信託做成方

¹⁸⁴ 參我國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頁 47 至 52；備註部分由本研究整理。

<p><u>著部份。</u></p> <p>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p>		<p>後，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收受許可書後，亦應為相當之公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以期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式依信託法第一條之一之規定，則本條關於宣言信託之部分似宜做配套之調整。</p>
<p>第七十一條之一</p> <p>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信託行為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益信託在實務上多設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等組織，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p>	<p>一、新增此等組織，似宜列明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或委由設立許可辦法規範之，以避免由委託人於信託行為中為不當之規定。</p>

		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p>第七十二條</p> <p>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p> <p>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p>	<p>第七十二條</p> <p>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p> <p>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p>	本條未修正。	<p>一、是否仿外國立法例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統一？</p> <p>二、若未加以統一時，是否需有一致性之規範及審查標準？</p>
<p>第七十三條</p> <p>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p>	<p>第七十三條</p> <p>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p>	本條未修正。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變更信託目的？</p> <p>二、是否增定得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申請？</p>
<p>第七十三條之一</p> <p>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p> <p>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p>	<p>一、是否增定得由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申請之？</p> <p>二、本條是否排除前項之規定？</p>

		<p>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p> <p>三、信託之內容之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由當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許可之申請，為期明確，爰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受託人為之。</p>	
<p>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p>	<p>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是否須定義何謂正當理由？或加以例示？</p>
<p>第七十五條</p>	<p>第七十五條</p>	<p>本條未修正。</p>	<p>無異議。</p>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六條 <u>第二條之二</u> 、 <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u> 、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 <u>第三項</u> 、 <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 、 <u>第五十五條第二項</u> 、 <u>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u> 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 <u>第二條之二</u> 、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 <u>第三項</u> 及 <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 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現行條文引用之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之。	一、建議俟信託法修正草案定稿後依其內容配合調整。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一、通知對象是否加入營運委員會等新增之諮詢機構？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	本條未修正。	一、是否增列撤銷之事由？

立之許可而消滅。	立之許可而消滅。		
<p>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u>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u></p>	<p>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p> <p>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p>	<p>一、委託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是否依序為其他公益信託、公益法人及各級政府等？</p>
<p>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本條未修正。	<p>一、是否增定不依期限申請時之罰則？</p>
<p>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p>	本條未修正。	<p>一、是否增定不依期限申請時之罰則？</p>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依法制作業通例，	<p>一、罰鍰是否過</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p>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p>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低？</p> <p>二、是否增列預期申報亦為處罰之對象？</p>
<p>第八十三條</p> <p>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三條</p> <p>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一、是否列明處罰之對象？</p>
<p>第八十四條</p> <p>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u>不應適用者</u>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p>	<p>第八十四條</p> <p>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p>	<p>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抵觸而不應適</p>	<p>一、是否改為本章之規定優先適用於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p>

		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增訂「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為除外之範圍，以應實際需要。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須為一致之許可及監督規定？

附錄七、本研究計畫研議比較表

新日本公益信託法	我國信託法	信託公會版草案	修正建議條文
<p>第一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u>信託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應經依次條之許可者（下稱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u></p>	<p>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u>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u></p>	<p>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p>	<p>第六十九條（公益信託之定義）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p>
<p>第二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u>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有受益人信託中，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者，受託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生效力。</u> <u>信託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存續期間，不適用之。</u></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 <u>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u></p>	<p>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p>	<p>第七十條（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之許可） 公益信託之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p>
<p>第三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公益信託屬於主管機關監督。</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u></p>	<p>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一項）。</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u>但公益性質牽連二機關以上</u></p>

			<u>主管者，以其主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u>
<p>第四條（檢查及公告） <u>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物之處理，並命為財產之提供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u>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每年於一定時期公告信託事物及財產之狀況。</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u> <u>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u></p>	<p>第七十二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u> <u>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u></p>	<p>第七十二條（公益信託之監督）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第二項）。</u> <u>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第三項）。</u></p>
<p>第五條（情事變更原則） <u>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遇見之特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限度內，命為信託之變更。</u> <u>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公益信託不適用之。</u></p>	<p>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 <u>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u></p>	<p>第七十三條 <u>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u></p>	<p>第七十三條（變更信託條款） <u>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u></p>
<p>第六條（變更與合併之許可） <u>於公益信託，為信託之變更（依前條之規定者除外）或信託之合併或信託之分割，應經主管</u></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u>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u> <u>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u></p>	<p>第七十三條之一（公益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及分割） <u>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u> <u>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u></p>

機關之許可。			託人為之。
<p>第七條（受託人之辭任）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辭去其任務。</u></p>	<p>第七十四條（受託人辭任之限制）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u></p>	<p>第七十四條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u></p>	<p>第七十四條（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p>
<p>第八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u>於公益信託，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未訂受益人之信託，同法規定法院之權限（下列所示之裁判除外），屬於主管機關。但同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同法第七十條（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包括準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之：</u> 一 依信託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變更</p>	<p>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u></p>	<p>第七十六條 <u>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u></p>	<p>第七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二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u></p>

<p><u>之裁判。</u></p> <p><u>二 依信託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信託終了之裁判、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為保全處分之裁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之裁判。</u></p> <p><u>三 依信託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鑑定人之裁判。</u></p> <p><u>四 依信託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命提出書類之裁判。</u></p> <p><u>五 依信託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清償之裁判。</u></p>			
<p>第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u>公益信託消滅者，未有關於歸屬權利人之指定或歸屬權利人放棄其權利時，主管機關得依其信託本旨，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存續。</u></p>	<p>第七十九條（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處理） <u>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u></p>	<p>第七十九條 <u>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 <u>公益信託訂有信託</u></p>	<p>第七十九條（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置） <u>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依序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公益法人與各級政府。</u></p>

	<u>或公益信託。</u>	<u>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u>	<u>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公益信託、公益法人或各級政府為限。</u>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之移轉） <u>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國家所屬之行政機關。</u>			
第十一條 （行政委託） <u>本法所定屬於主管機關權限之事務，得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都道府縣之知事或其他執行機關處理。</u> <u>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訂定都道府縣之執行機關為其事物之處理所應依循之基準。</u> <u>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基準時，應公告之。</u>			
第十二條 （罰則）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人、依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u>	第八十二條 （受託人之處罰及事由）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u>	第八十二條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u>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處罰） <u>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u>

<p>九十一號)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依假處分命令所選任之代行受託人職務者、信託財產法人管理人、信託管理人或檢查人，於下列所示之情形，處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鍰：</p> <p>一 怠於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告時，或為不正當之公告時。</p> <p>二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時。</p> <p>三 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p>	<p>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p>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p>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p> <p>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p> <p>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p> <p>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p>
---	---	---	--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 書

- 方國輝譯，公益信託座談會－公益信託之現狀及今後之課題，日本公益信託文粹選集，台北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一九八九年五月。
- 方國輝、陳建文譯，田中 實·新井 誠·岩田恆男·兩宮孝子著，公益信託之理論與實務，財政部金融局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出版，一九九三年。
- 林誠二，民法總則上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再版一刷。
- 施啟陽，民法總則，作者自版，二〇〇九年八版。
- 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二〇〇〇年八月增修訂三版。
-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四月三版二刷。
- 謝哲勝，信託法，自版，二〇〇九年三月三版一刷。
-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九年四版一刷。
- 黃子能譯，信託法各國立法例等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一九九四年二月。
-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二〇〇三年，元照出版公司。
- 蕭善言、劉憶娥，信託法令彙編，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二〇〇六年。
- 行政院法務部編，信託法，行政院法務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法治斌、賴源河譯，美國法律整編（第三冊）代理法、信託法，司法週刊雜誌社，一九九二年三月再版。

(二) 期刊論文

- 葉賽鶯，我國信託法析要暨其相較於日韓信託法之特色，法學叢刊第一六七期，一九九七年七月。
- 葉賽鶯，遺囑信託效力問題之探討，法學叢刊第二一七期，二〇一〇年一月。
- 方國輝，公益信託概說與法制初探，經社法制論叢，第一二期，一九九三年。
- 林素鳳譯，公益信託設定階段的各種實務上及法律上問題，日本公益信託文粹選集，台北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一九八九年。
- 范瑞華，日本之信託事業，萬國法律第一五四期，二〇〇七年八月。
- 楊崇森，公設受託人制度初探，法令月刊第五八卷第一〇期，二〇〇七年十月。
- 楊崇森，慈善信託之研究，中興法學第二六期，一九八八年四月。
-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

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二〇〇三年九月。
黃惠珍、黃心漪譯，「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會議，信託簡介及日本信託法現況，財稅研究第 23 期第 5 卷，一九九一年。
鄭策允，日本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植根雜誌第十五卷第五期，一九九九年五月。

（三）學位論文

賴純慧，公益信託之研究－以信託法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
葉張基，信託法與民法之調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一九九八年。
方國輝，公益信託與現在社會福利之發展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九二年。
簡源希，公益信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四年。

（四）會議記錄、草案說明及其他

葉賽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信託法專題研究講義初稿，二〇〇六年。
葉賽鶯，新日本信託法中譯初稿，二〇〇七年。
財團法人法草案及立法說明。
信託公會版信託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說明。

（五）網 站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
台灣信託協會網站：<http://www.tta.org.tw/>。

二、日文文獻

（一）專 書

新井 誠，信託法（第 3 版），有斐閣，二〇〇八年。
天野 佳洋・折原 誠・谷 健太郎，一問一答改正信託法の實務，經濟法令研究会，二〇〇七年。
田中 實・山田 昭 著・雨宮孝子 補訂，信託法改訂，学陽書房，一九九八年改訂版。
田中 實，公益信託の現代的展開，勁草書房，一九八五年。
樋口範雄著，アメリカ信託法ノート I，弘文堂，二〇〇〇年。

（二）論文

遠藤雅範，公益信託のすすめ，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新井誠編，日本評論社，二〇〇八年二月。

(三) 會議記錄、試案説明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書，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二〇〇五年八月。
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二〇〇五年八月。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
法制審議会第一四八回会議會議紀錄。
文部大臣の主管に属する公益信託の引受けの許可及び監督に関する規定(昭和五二年文部省令第二七号)。
都道府県の知事その他の執行機関が公益法人及び公益信託に係る主務官庁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を処理するに当たりよるべき基準。
公益信託の引受け許可審査基準等について。
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四八号)。
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四九号，最終改正：平成二〇年五月二日法律第二八号)。
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及び公益社団法人及び公益財団法人の認定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五〇号)。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令(平成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政令第六四号)。
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事務局組織規則(平成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内閣府令第二二号)。

(四) 網 站

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http://www.nichibenren.or.jp/>。
財団法人 公益法人協会網站：<http://www.kohokyo.or.jp/>。
日本行政改革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gyokaku.go.jp/>。
日本總務省政府電子窗口總和網站 e-Gov，網址：<http://law.e-gov.go.jp/>。
日本信託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shintaku-kyokai.or.jp/>。
日本新潟縣網站，網址：<http://www.pref.niigata.lg.jp/>。
日本法庫網站，網址：<http://www.houko.com/>。

